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ARINGS

霸菱韓國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23年9月1日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公開說明書 霸菱韓國基金

(係依 1990 年單位信託法授權之單位信託)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下稱「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承擔責任，其姓名載於名錄章節中「基金管理機構董事」標題下。依據董事的最佳認知及所信(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確保此一情況)，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資訊均根據事實，且未遺漏可能影響該等重要資訊意義之任何資料。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請注意，本中譯文並不包含尚未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核准銷售之境外基金，亦未必能與公開說明書原文完全相符，如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出入，皆應以原文為主。投資人閱讀本中文節譯文建議應與公開說明書原文併同閱讀，並尋求專家顧問之協助。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重要資訊

如 台端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

本單位信託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授權作為零售投資人另類投資基金(下稱「RIAIF」)。本單位信託係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經授權作為 RIAIF。中央銀行毋須因授權本單位信託作為 RIAIF 或其行使法律所賦予之職能，而應承擔本單位信託之任何違約責任。有關投資人在特定管轄地所適用之額外限制，請見下方說明。

中央銀行對本單位信託之授權不構成對本單位信託績效之保證，且中央銀行不對本單位信託之績效或債務不履行負責。授權本單位信託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單位信託各當事人信譽或財務狀況之擔保。

中央銀行之授權並非對本單位信託之背書或保證，中央銀行亦不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

本公開說明書提供本單位信託之資訊。開戶申請書之內容要求潛在投資人確認其業已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且瞭解之。本公開說明書包括潛在投資人投資本單位信託前應瞭解之資訊且潛在投資人應保留之以供未來參考。可取得申請書之額外複本。本單位信託之最新年報及半年報(若隨後有刊印)得免費索取。

本單位信託單位之發行係以本單位信託之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最新年報及半年報(若隨後有刊印)之資訊為基礎。任何交易商、經紀商或其他人所提供之進一步資訊或所為之聲明不應予以理會，並且因此不得予以信賴之。除本單位信託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公開說明書、最新年報及半年報(若隨後有刊印)所記載之人士外，並未授權任何人提供任何資訊或進行任何聲明，若有他人提供資訊或進行聲明，不應被視為經授權資訊或聲明而被信賴之。除非係與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之單位，否則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任何單位出售之要約或徵求收購之要約，於任何人士為單位出售之要約或徵求收購之要約係屬非法之情況下，亦不構成任何單位出售之要約或徵求收購之要約。在任何狀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之提供或單位之發行，並不代表本單位信託之事務自提供日或發行日後並無任何變化，或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皆為正確。

基金管理機構業經行使合理之注意確保本公開說明書陳述之事實在所有重要方面皆為真實且準確，且並未省略其他重要事實而使人誤解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聲明(無論係事實或意見)。基金管理機構願意承擔其相關責任。本公開說明書得被翻譯成其他語言。翻譯應僅包含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相同之資訊，且具相同涵意。除依單位銷售管轄地之法律要求(包含該管轄金融監管機構之規範或要求)(僅限於該等範圍內)，依據以非英文之其他語言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所為之任何行為，應以該行為為依據之公開說明書之該語言為準外，倘若本公開說明書之英文版與其他語言之公開說明書有所歧異，應以本公開說明書之英文版為準

經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且由中央銀行核准後，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決定為現有單位信託發行額外之級別。在此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被更新且修訂以包含新級別之詳細資訊，及/或為該級別準備獨立之增補文件或附錄。更新及修訂之本公開說明書或新獨立增補文件或附錄將不會被發送予現有單位持有人，但針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申請該級別單位者，不在此限。

請注意，單位之價格及其收入(若有)可能下跌亦可能上升，並且無法保證或擔保本單位信託可達成其所陳述之投資目標。投資人應注意，本單位信託就買回之單位得最高收取該單位淨資產價值 1%之買回費用。對單位信託的投資不應為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可能並不適合所有投資人。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風險考量」乙節。

單位之上市

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對特定單位申請正式清單之認可，並且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投資人應聯絡投資管理機構以瞭解基金之級別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是否可申購及/或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掛牌上市。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基金管理機構並未期望受正式清單認可且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基金之上市單位將會有活絡的次級市場。基金之各種級別可能在不同時間發行及上市，因此，在某一級別發行時，與該級別有關之資產池可能已開始交易。潛在投資人可索取本單位信託之最新期中報告及年報以瞭解詳細資訊。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一般注意事項

潛在之單位申請人應自行瞭解下列相關資訊 (a) 可能之稅賦結果，(b) 法律規定，及 (c) 依其身為公民、居民或住民所在國法律可能面臨或與本單位之申請、持有或處分可能相關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潛在之申請人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考量」乙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各單位購買人應遵守其購買、發行或出售單位或持有或發送本公開說明書之各管轄地有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應依照其管轄地或其購買、發行或出售單位之任何管轄地有效之法規要求，取得其購買、發行或出售單位之任何同意、核准或許可，且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 (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存託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不應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

本單位之招募並未經任何美國聯邦或州之美國證券監理機關或委員會推介、核准或不核准，任何上述機關或委員會亦未核准本公開說明書之正確性或適當性。任何與之相反之陳述將構成刑事違法行為。

該等單位未曾且將來亦不會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 (下稱「1933 年法」) 或任何美國州或外國證券法令進行註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單位，將依據 1933 年法案及其子法規範之豁免登記規定進行不涉及公開募集之證券招募及銷售 (下稱「招募」)。該等單位將不具有公開市場，且僅向 1933 年法中 D 規定所定義之「合格投資人」進行招募，且申請本招募單位者均須為符合 D 規範定義之「合格投資人」。每位美國人亦須作出包括例如其申請單位係為投資且非為再銷售或分銷之目的等聲明。

本單位信託將不會註冊為依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修訂 (下稱「1940 年法」) 第 3(c)(7) 條所定義之投資公司。該等規定要求每位美國人均須屬 1940 年法所定義之「合格申請人」，且發行人不會或不擬公開招募其證券。因此各美國人將須聲明包括例如其符合「合格申請人」資格等事項。相較於已註冊之投資公司，本單位信託顯然受到較少之法規及監督限制。

儘管本單位信託得從事商品期貨及/或商品選擇權契約交易，投資管理機構被豁免向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下稱「CFTC」) 註冊為 CFTC 規則第 4.13(A)(3) 條下之商品基金經理 (以下簡稱「CPO」)。因此投資管理機構無須提交符合 CFTC 規則之 CFTC 遵循揭露文件或經認證年度報告。然而，本單位信託擬將年度查核財務報表提供予投資人。於未來本單位信託若無法適用 4.13(A)(3) 豁免之情況下，其將遵循適用之 CFTC 規定及規範，或適用適當規定俾能豁免於該 CFTC 規定及規範。

CFTC 豁免規則要求包括例如各潛在投資人均須符合特定資格程度標準，亦或須為規則所指之合格投資人等事項。此外，該規則規定單位豁免於 1933 年法案之登記且於美國進行非公開之招募與銷售。本公開說明書未經 CFTC 審閱或核准。

美國人所持有之單位將須遵守轉讓及再出售的限制，且除 1933 年法案及所適用之美國州證券法許可外，該單位不得依據其登記或豁免之規定進行轉讓及再出售。因此，美國人應留意，其將須承擔投資本單位信託所具有的不確定期間之財務風險及缺乏流動性。該單位將不具有公開市場，且未來亦不預期會發展公開市場，且任何人均無義務依據 1933 年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其持份。投資於本單位信託涉及特定重大投資風險，包括投資人之全部投資價值或其他資本之損失。

建議投資人仔細閱讀並考量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尤其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風險考量」乙節所載之特殊考量。

美國 1974 年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及其修訂 (下稱「ERISA」) 就特定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計劃對如本單位信託之投資定有若干限制。因此，任何若考慮投資本單位信託之退休金或其他員工福利計劃，應該該投資之法律效果諮詢其顧問。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內容及其任何修訂及增補及任何其他資訊 (無論係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供) 均不對任何人士構成採取或不採取美國勞工部規範 §2510.3-21(B)(1) 所定義行為之建議。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本單位信託可能向潛在投資人提供之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修訂及增補及任何其他資訊載有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定義之預測性陳述。預測性陳述係指針對未來事件或趨勢之描述或預測，且並不僅與歷史事件有關。例如：預測性陳述可能預測未來經濟表現、說明未來營運計劃及管理目標，並就營收、投資回報或其他財務項目作出規劃。潛在投資人一般可從陳述中之「將」、「相信」、「期望」、「預期」、「打算」、「認為」、「預測」、「假設」或其他類似詞彙辨識出預測性陳述。該等預測性陳述本質上具不確定性，原因在於其所述事項具有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無法預測之因素，且多數並非基金管理機構所得控制。該等預測性陳述之正確性無法被保證。許多相關風險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風險考量」乙節，潛在投資人於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及考慮投資本單位信託時，應考量該節所載之重要因素。

本公開說明書之傳閱及單位之招募與銷售於特定司法管轄地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對在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地屬非法要約或招攬對象之出售要約或申購要約之招攬。本公開說明書並非廣告，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解釋為廣告，且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招募亦不得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解釋為單位之公開發行。僅因本招募之目的而發送之對象得使用本公開說明書並應予以保密。

日本

本公開說明書並非，且於任何情況下皆不會被視為於日本公開募集有價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FIEA」)第4條第1項規定就申購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之勸募進行登記，此係因該等勸募將構成FIEA第23-13條第1項規定之「對合格機構投資人勸募」。各投資人禁止將其單位轉讓予FIEA第2條第3項第1款所定義之合格機構投資人(「QIIS」)以外之人，且透過送達本公開說明書知悉此轉讓限制。本公開說明書係以保密方式傳閱，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或傳送予除收件人之外的任何人。單位信託之任何單位皆不會發行予公開說明書收受人以外的任何人，且該等收受人以外的人不得將公開說明書之收受視為構成投資之邀請。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名錄

<p>基金管理機構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登記營業處所：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p> <p>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 Alan Behen Sylvester O'Byrne Barbara Healy Paul Smyth Rhian Williams</p> <p>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p>	<p>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p> <p>法律顧問 愛爾蘭法律 Matheson LLP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p> <p>審計機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1 Ireland</p> <p>股票交易經紀商 Matheson LLP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p>
--	--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乙節。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目錄

名錄.....	6
定義.....	8
簡介.....	13
投資目標及政策.....	13
與霸菱韓國信託有關之特別事項.....	14
風險考量.....	14
借貸與槓桿.....	23
信託契約.....	24
費用及開支.....	24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26
配息政策.....	27
單位申購.....	27
單位買回.....	30
單位所有權之轉讓.....	33
證明.....	34
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34
報告與會計.....	37
稅務.....	37
單位持有人會議.....	42
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	43
一般資訊.....	43
可供查閱之文件.....	44
附錄一 - 投資限制.....	46
附錄二 - 合格證券市場.....	47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定義

「開戶申請書」	由本單位信託之新單位持有人依據基金管理機構每次制訂之格式所完成之首次申請書。
「會計結算日」	每年4月30日或其他基金管理所隨時指定之日期，本單位信託之年度會計帳目將於當日結算。
「會計期間」	自前一期之會計結算日後次日起算，截至會計結算日為止之時間。
「累積型單位」	收益係屬累積並被加入單位信託基金資本財產之單位。
「本法」	1990年單位信託法 (Unit Trusts Act, 1990) 暨其隨時修訂生效者。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經中央銀行事前同意後，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而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者。
「行政管理合約」	由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所簽署之行政管理合約，及其每次之修訂或增補。
「另類投資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之規則5(1)所定義之另類投資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乃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之規則5(1)所定義之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2011/61/EU指令)及其修訂，以及依據該指令所頒布之任何規範。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	2013年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
「另類投資基金規則手冊」	由中央銀行所發行且得隨時修訂之規則手冊，載有中央銀行為另類投資基金及受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監管之其他相關實體所設立之監管制度。
「BAML」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霸菱韓國信託之投資管理機構。
「基礎貨幣」	公開說明書中就單位信託之帳戶所指定的特定貨幣。
「BFM」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為霸菱韓國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
「營業日」	星期六與星期日以外，愛爾蘭與英國之銀行均有營運之日期。
「中央銀行」	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其繼受實體。
「級別」	在各個單位信託中單位之特定分割。
「集合帳戶」	由行政管理機構管理，且如標題「集合帳戶」中所述，供存入所有申購金額以及支付所有買回及配息款項之帳戶。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集合投資計畫法規彙編」	FCA 所發布之集合投資計畫法規彙編(COLL) (隨時修訂)。
「集合投資計畫」	(a) 為提供作為信託受益人者，參與因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投資或任何其他財產所生收益或收入之工具，而進行之任何安排，或達到該等效果者； (b) 及，於任何該等安排或投資工具之資產分隔為兩個以上個別之投資組合 (不論被稱作投資組合、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名稱)，且投資人得分別投資之情形，各該投資組合應被視為分別單獨之集合投資計畫； (c) 及，關於任何該等集合投資計畫，「單位」表示於該等集合投資計畫中具相似性質之任何單位、股份或其他利益 (無論如何形容)。
「關係人」	(a) 直接或間接受益持有相關人士 20% 以上普通股本，或能直接或間接行使相關人士所持有表決權股本之總表決權 20% 以上之任何人； (b) 任何被上述第(a)款之人控制之公司，於此情形，「控制」公司意指： (i). 控制 (不論直接或間接) 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ii). 控制 (不論直接或間接) 該公司表決權股本過半數之表決權； (iii). 持有 (不論直接或間接) 過半數之已發行股本 (不包含任何超過指定數量之無權參與收益或資本分配之該等股本)。 惟針對「控制」一詞，存託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得同意其他中央銀行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接受之定義以替代上述定義。
「資料保護法」	(i) 1988 年及 2003 年資料保護法或實施 95/46/EC 指令之任何其他法律或規範、(ii)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電子通訊網路及服務) (隱私及電子通訊) 規則、(iii)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6/679 號 (歐盟) 規則) 以及後續之國家資料保護法以及 (iv) 由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監理機關 (包括且不限於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 所頒布之任何指引及/或實務守則。
「交易日」	營業日及/或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決定、經存託機構同意且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之其他日期 (除非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暫停)，惟該等日期亦須為霸菱韓國信託之交易日且每個月應至少有兩個交易日。
「聲明」	為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39D 條之目的，符合愛爾蘭稅務局所規定形式之有效聲明。
「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其他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所合法指派而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存託機構者。
「董事」	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或經合法授權之委員會或其受託人。
「ESMA 指引」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最終報告 - UCITS 指令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 (ESMA/2016/411) 之完善薪酬政策指引。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泛歐交易所都柏林」	隸屬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交易。
「歐洲經濟區域 (EEA)」	屬於歐洲經濟區域成員之國家。
「豁免投資人」	(因法規或愛爾蘭稅務局特許) 被允許持有本單位信託單位之愛爾蘭居民且本單位信託無庸對其持有之單位扣減或考量愛爾蘭稅賦，詳細內容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稅務」乙節。
「特別決議」	於依信託契約規定適切舉行之單位持有人會議，或根據具體情況需要，特定級別之單位持有人會議中，提付表決時以親自或委託出席該會議並有權投票之總投票數 75% 或以上之多數通過之決議。
「FCA」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
「FCA 手冊」	FCA 規定與指導手冊，及其每次之增修。
「金融衍生性工具」	金融衍生性工具，其為兩方或多方間之契約，而其價值係衍生自一個或多個標的資產。
「FSMA」	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GITA」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德國投資稅務法規 (Investmentsteuergesetz) 及其增修內容。
「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	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
「中介機構」	從事下列活動之人士： (a) 所從事之業務包括代表他人收受投資事業之款項者；或 (b) 為他人持有該投資事業之單位者。
「投資人貨幣規範」	針對基金服務提供者之 2013 中央銀行 (監督及執行) 法 (第 48 (1) 節) 2015 投資人貨幣規範。
「愛爾蘭」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居民」	除基金管理機構另有決定者外，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以愛爾蘭為登記地之任何公司，或居住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其他人士。
「愛爾蘭稅務局」	負責稅務及關稅義務之愛爾蘭機關。
「重要資訊文件」	依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零售組合及保險為基準投資商品之重要資訊文件所頒布之第 2016/679 號 (歐盟) 規則所規定之重要資訊文件。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 公司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依中央銀行要求所合法指派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者。
「會員國」	歐洲聯盟之會員國。
「最低持有額」	依公開說明書所載，單位持有人須持有之最低單位數量或價值。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最低投資額」	針對首次及/或後續申購載於公開說明書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決定並通知投資人之金額。
「淨資產價值」、「NAV」	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之決定」章節之規定計算所得之單位信託或相關級別之淨資產價值(視具體情況定之)。
「OECD」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OECD之成員包括了下列38個國家: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和美國。
「正式清單」	於每日公佈且載有獲准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正式上市及交易之證券或股份之清單。
「普通決議」	於依信託契約規定召集並舉行之單位信託之單位持有人會議,或特定級別之單位持有人會議(根據具體情況需要)中,提付表決時以總投票數之簡單多數通過或否決之決議。
「申購手續費」	於申購時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金額,或經特別決議之更高金額所收取之費用。
「隱私權聲明」	關於基金管理機構就單位信託所採用之隱私權聲明及其隨時之修訂。現行版本得於www.barings.com網站上取得。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暨嗣後隨時進行之修訂、增補或修訂。
「買回費用」	如公開說明書所規定,每個單位淨資產價值的特定比例金額,或經特別決議之更高金額。
「RIAIF」	規則手冊所定義之零售投資人另類投資基金。
「半年度會計結算日」	每一年之10月31日。
「交割日」	相關交易日後之3個營業日(或基金管理機構隨時就任何單位級別所決定之其他日)。
「特定美國人」	(i)美國公民或居民,(ii)於美國或依美國或其任何州之法律所設立之合夥或公司,(iii)信託,如(a)美國之法院有權依適用法律,就關於信託之行政管理之所有事項,作出命令或判決,且(b)一名或多名美國人有權控制基金之所有重大決定,或去世之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或(iv)去世之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不包括(1)股票經常性交易於一個或多個證券市場之公司;(2)依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e)(2)條所定義,任何與(i)所述之公司屬同一擴張關係集團之成員之公司;(3)美國或任何其完全持有之機關或機構;(4)任何美國之州、任何美國領土、任何前述之政治次部門,或任何前述所完權持有之機關或機構;(5)任何依第501(a)條豁免於稅務之組織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7701(a)(37)條所定義之個人退休計畫;(6)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581條所定義之銀行;(7)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56條所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p>定義之不動產投資信託；(8) 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51 條所定義之受監管投資公司，或任何依 1940 年投資公司法 (15 U.S.C. 80a-64) 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之主體；(9) 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84 (a) 條所定義之一般信託基金；(10) 任何依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64 (c) 條豁免於稅務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47 (a) (1) 條所規定之信託；(11) 依美國或其任何州之法律登記之證券、商品或金融衍生性工具 (包括名目本金契約、期貨、遠期及選擇權) 之交易商；或 (12)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045 (c) 條所定義之經紀商。此定義應依美國國內稅收法解釋之。</p>
「申購申請書」	<p>由本單位信託之投資人或單位持有人依據基金管理機構每次制訂之格式所完成並簽字之申購申請書。</p>
「增補文件」	<p>任何基金管理機構隨時發行有關本單位信託之增補文件，其附於公開說明書或為一份單獨文件，不論何種形式，均構成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p>
「本信託」	<p>霸菱韓國信託 (Barings Korea Trust)。</p>
「信託契約」	<p>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 公司與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所簽訂之增補信託契約 (嗣後可隨時修訂)。</p>
「英國 UCITS 規則」	<p>集合投資計畫法規彙編與 2019 年集體投資計畫 (及修訂等) (脫歐) 第 325 號規則，包含任何相關之修正或更新。</p>
「單位」	<p>單位信託中不可分割之股份。</p>
「美國」	<p>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歸屬其管轄之所有地區 (包括波多黎各共和國)。</p>
「美國人」	<p>美國公民或居民，依美國或其任何州法律設立或成立之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收入 (無論其來源) 須申報美國聯邦所得稅之任何財產或信託。亦包括任何符合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所發佈之規則 S 所定義之「美國人」。</p>
「單位持有人」	<p>在本單位信託所保管或者代本單位信託保管的單位持有人登記簿上，當時被登記為持有單位之人。</p>
「本單位信託」	<p>霸菱韓國基金。</p>
「元」、「美元」或「US\$」	<p>美利堅合眾國所使用之貨幣。</p>
「評價時點」	<p>每個交易日之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點。基金管理機構在取得存託機構之同意後，得於給予單位持有人適當之事先通知後變更信託基金之評價時間點，但在任何情況下，交易均以向前訂價模式 (forward price) 為基礎進行之。</p>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簡介

霸菱韓國基金（下稱「本單位信託」）係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所管理之單位信託。本信託基金之成立係以擔任基金管理機構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以及擔任存託機構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下稱「存託機構」），於1992年10月2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每次之修訂與重述為依據。

本單位信託被歸類為RIAIF，且為以霸菱韓國信託之單位為唯一投資標的之聯結基金（feeder fund），該信託基金為英國核准之單位信託計畫。本單位信託之各單位構成本單位信託之一個利益，並代表本單位信託資產中一個不可分割之股份。

基金管理機構得為本單位信託新增級別以供不同費用及/或支出，惟於新增任何級別前應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並且得其事前核准。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單位信託

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投資在英國設立，並經 FCA 核准之單位信託霸菱韓國信託之單位，以達成資產價值之長期成長。本單位信託適用之投資限制載明於附錄一。

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目標須經普通決議之許可始得進行變更。本單位信託投資政策本質上之重大變更亦應先取得普通決議對該相關變更之許可。於本單位信託投資目標變動及/或投資政策有重大變更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將給予合理之通知期間，俾單位持有人得於各該變更實施前，買回其單位。

霸菱韓國信託

本信託旨在透過投資韓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總報酬，包含資本增長及股利收入（於扣除費用後），於五年滾動期間超越 Korea Composite Stock Price Index (KOSPI) 指標。

本信託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將直接或間接投資其總資產至少70%於設立於韓國或在韓國進行其經濟活動之主要部分之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本信託得直接或間接投資其總資產之其他部分於韓國以外地區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及現金。

為落實投資政策，本信託得透過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其他包括參與債券、結構債券、股票連結債券、可轉換為股權之債務證券等股權相關證券間接取得部位。本信託亦得透過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包括由BFM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間接取得部位。本信託亦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包括避險）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合約。

投資策略

BAML認為股票市場的效率不彰，並希望透過基本分析利用此效率不彰之情況。BAML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合理價格增長（GARP）為其最佳表彰。

BAML認為長期盈利增長係股票市場表現的原動力，且以結構性基本研究與紀律性的投資過程，結合增長、上漲/估值和質量紀律，得發現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的成長型公司。尤其是於市場共識數據往往僅適用於較短期間之情形下，BAML亦認為找出未被認可增長的最佳途徑，是找出在三到五年之較長時間內具盈利能見度之優質公司。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BAML的策略偏好已建立良好商譽、管理強建及資產負債表持續進步之公司。該等公司具透明度，並使BAML之投資專業人員得在預測收益方面較具有信心，因此BAML認為該等公司擁有較高的品質。此將有利於隨時間經過建構出展現較低波動性的基金架構。

BAML認為「由下而上」之投資分析為投資理論之核心。宏觀考量為BAML公司分析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國家及其他宏觀因素透過使用適當之股權成本被納入BAML之分析中，從而得出本信託或BAML正考慮購買之公司股票之目標價格。

本信託應遵守所需之投資限制以符合德國投資稅務法規第2條第6項規定「股票型基金」資格，並持續投資超過淨資產價值50%於德國投資稅務法第2條第8項所定義之股權參與證券。

指標

目標指標為Korea Composite Stock Price Index (KOSPI)。選擇此指標係因其追蹤南韓股票市場大型公司之績效。

本信託基金係以積極方式管理且目標為績效於五年內優於其指標。然而，無法保證於任何期間內能實現此目標。本信託基金並未被指標所限制，且可投資指標以外之有價證券。本信託基金之績效與指標相比之下也可能會有所差異，此係因為適用英國UCITS規則而有投資組合之集中度及流動性限制，而該等規則並不適用於指標。基金管理機構根據本信託之投資政策認為，此指標係屬適當。

全球曝險 - 承諾法

本信託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督並衡量部位風險以及該部位對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特徵之影響；本信託將採用程序以準確且獨立地評估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價值。本信託採取承諾法衡量與其投資政策有關之風險。

「承諾法」將考量沖抵及避險安排並被定義為本信託淨曝險及淨資產價值間之比例。承諾法的標準計算方式係將金融衍生性工具部位換算為該金融衍生性工具標的資產相當部位之市場價值。本信託應確保其依據承諾法所計算之金融衍生性工具總曝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之100%。本信託應隨時遵守利用上述承諾法計算出之市場風險等級限制。

證券借貸交易

儘管本公開說明書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單位信託目前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買入/售回或售出/買回交易及證券出借。如果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未來選擇改變此一政策，則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並將就本公開說明書作出相應之更新。

與霸菱韓國信託有關之特別事項

與霸菱韓國信託有關之特別事項，載明於該信託之公開說明書，而該公開說明書可向基金管理機構免費索取。有關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下稱「BFM」)最近出版之基金管理機構報告之影本，亦得向基金管理機構或BFM免費索取。

風險考量

不保證本單位信託之投資將成功或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目標將會被達成。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而降低，因而造成台端對本單位信託之投資蒙受損失，且不保證本金之返還。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對本單位信託之投資，在本質上應視為長期投資，並僅適合瞭解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對本單位信託單位之投資，並不構成完整之投資計畫。投資人得進行其他類型之投資以補充本單位信託之投資。

本單位信託單位之買賣價格於任何時間點之差異即代表該投資應以中長期之觀點為之。

以下風險考量詳載與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相關之特定風險，謹鼓勵投資人與專業顧問討論。該內容並非擬在針對與本單位信託投資相關之所有風險提供完整摘要。

利益衝突

基金管理機構以及基金管理機構之代理人(乃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得透過或經由本信託之管理機構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下稱「BFM」)，為本單位信託交易霸菱韓國信託之單位。

此外，基於 1942 年至 2010 年中央銀行法之規定，本單位信託之任何現金可存放於存託機構或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或投資定存單或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簽發之銀行票據。金融及類似之交易亦可由存託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承作或透過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為之。

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與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有關之實體，或其各該代表人、董事、高階主管，皆未被禁止交易本單位信託資產，惟交易之協商應以公平交易為基礎。該等交易應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

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與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有關之實體或其各自之代表人、董事、高階主管之職責並無義務對單位持有人解釋因之所生之任何利益及相關當事人得保留之該等利益，惟條件是：

- (i) 經存託機構(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則由基金管理機構)核定為獨立且適格之人，確認達成交易之價格為公平；或
- (ii) 依有完善系統之投資交易所之規則且在最佳條件下所達成之交易；或
- (iii) 如不適用上述(i)或(ii)所載之條件時，由存託機構(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則由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該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為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

評價風險

本單位信託投資之評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的決定，如果該評價結果有誤，可能影響本單位信託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網路安全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及其服務提供機構易受網路安全事件的操作、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之影響。一般而言，網路事件可肇因於蓄意攻擊或偶然事件。網路安全攻擊包括但不限於為了盜用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數據或造成營運中斷而進入未經授權之數位系統(即透過「駭客」或惡意軟體編碼)。

網路攻擊亦可能以不進入未經授權系統的方式進行，例如對網站進行阻斷服務之攻擊(即讓使用者無法使用服務)。影響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如金融中介機構)之網路安全事件有造成中斷並影響業務運營之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包括干擾行政管理機構計算淨資產價值之能力、本單位信託投資組合的交易障礙、單位持有人無法與基金管理機構就本單位信託進行交易業務、違反所適用的隱私、資訊安全或其他法律、監管罰鍰和罰金、商譽受損、補償或其他賠償或補救成本、法律費用或額外之違法成本。

類似的不良後果可能來自於網路安全事件影響基金管理機構所投資證券之發行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交易之交易對手、政府機關及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市場經營者、銀行、經紀商、自營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機構。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雖然旨在降低與網路安全相關風險之資訊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持續性計畫已開發完成，但任何網路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或業務持續性計畫皆有其本質上的局限性，包括尚未確認若干風險之可能性。

稅務

單位信託註冊地、行銷地以及投資地點之當地稅務法令或其解釋的變更，均可能影響單位信託在稅務上之資格狀態，並影響單位信託於該受影響地點當地之投資部位價值，單位信託達成投資目標及/或變更單位持有人稅後報酬之能力等。

本單位信託之收入及/或投資收益可能會適用稅款扣繳或其他關於所得及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之規定。特定投資部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亦可能適用相類似之規定。在已開發或新興市場中之投資，可能會因為相關法律、命令、規則或其解釋在於未來或溯及既往之變更，而導致針對其收入或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或稅率出現增加或減少之情形。本單位信託有可能得(或無法)因英國與投資為稅務目的之居住國家間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租稅豁免之利益。

特定國家可能具有未被清楚界定之租稅規範，其可能會有預期外之改變或允許溯及既往課稅，從而，本單位信託可能會負擔未被合理預期之地區性租稅義務。此類不確定因素，促使相關單位信託在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外國稅捐時須提列相當金額之準備；同時，其亦可能導致本單位信託基於誠信而支付款項給財稅主管機關，但嗣後卻發現其並無須支付該筆款項之情形。

因此，基於租稅義務具有根本上之不確定性，或欠缺針對稅款支付之實際作業與按時給付所發展的機制，在本單位信託支付先前年度之相關稅款時，相關費用/成本可能須由本單位信託負擔。此種遲延給付之稅款，通常會於決定由本單位信託會計帳負擔相關債務之時間點，記為本單位信託之借項金額。

因前開所述之情形，本單位信託針對任何持有之投資部位的潛在租稅負擔與租稅申報義務所制訂之規定，均可能隨時被認為超過或無法涵蓋最後之租稅義務。最後，本單位信託之投資人可能會在其申購或買回本單位信託單位時獲得利益或者不利。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若想了解本單位信託投資相關之稅務風險，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稅務」乙節之說明。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中適用於某些支付之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下稱「FATCA」)，其基本上之設計係用以要求就特定美國人之直接及間接所有之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主體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如未能提供所要求之資訊，將導致對美國直接投資(亦可能為美國間接投資)課徵30%之美國扣繳稅。為避免被課徵美國扣繳稅，美國投資人及非美國投資人皆可能被要求提供關於其本身及其投資人之資訊。就此愛爾蘭與美國政府已於2012年12月21日就FATCA之實施(參標題為「遵循美國之申報及扣繳稅規定」乙節之詳細說明)簽署跨政府協議(下稱「愛爾蘭IGA」)。

根據愛爾蘭IGA(及執行愛爾蘭IGA之相關愛爾蘭法令及立法)，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單位信託)一般毋須適用30%之扣繳稅。惟若本公司因FATCA而須就其投資負擔美國扣繳稅或未遵循任何FATCA之規定，代表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機構可能就單位持有人對本單為信託之投資採取行動，以改正該違法情事，及/或確保該扣繳稅係由因其未提供必須資訊、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該扣繳稅或違法情事之單位持有人負擔之，包括強制買回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單位之一部或全部。基金管理機構採取該等行動或尋求該等補救措施時，應以誠信且有合理根據，並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任何行為。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應就投資於本公司之美國聯邦、州、當地及非美國稅務申報、FATCA對其及單位信託造成的潛在影響及證明之要求，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

共同申報準則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制定共同申報準則 (「CRS」)，以解決全球之境外逃漏稅問題。共同申報準則就金融帳戶資訊之盡職調查、申報及交換，訂立了統一之標準。於共同申報準則下，參與管轄地將自申報金融機構處取得由金融機構依共同盡職調查及申報程序，所辨識出的所有應申報帳戶之金融資訊，並每年自動與交換夥伴進行交換。愛爾蘭業已實施共同申報準則。因此本單位信託將須遵循愛爾蘭所通過之共同申報準則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本單位信託提供額外資訊，俾使本單位信託符合其於共同申報準則下之義務。怠於提供所需資訊致須負擔任何罰金或其他費用及/或強制買回單位持有人對相關單位信託之單位者，單位持有人應負相關責任。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本單位信託下投資相關之憑證要求。

本單位信託之終止風險

於本單位信託提前終止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可能需將本單位信託資產按單位持有人對於本單位信託資產所享有權益之比例，將本單位信託資產分派予單位持有人。於該銷售或分派時，本單位信託持有之特定投資價值可能低於該投資之初始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產生鉅額損失。此外，任何有關本單位信託尚未完全攤銷之組織支出，可能於此時記入本單位信託資本之借方。本基金可能終止之情形載於信託契約。

保管風險

本單位信託之資產屬金融工具/證券者，係由存託機構保管。本單位信託之該等資產於存託機構之帳簿中被歸類為隨時屬本單位信託之資產，且將與存託機構之其他資產分離。除能證明損失係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外部事件所造成，且儘管盡其合理努力，該後果仍為不可避免者外，存託機構將對其所保管資產之任何損失負責。存託機構之責任並不會因其已委託全部或一部之保管職能予第三人/次保管機構之事實而受影響，且縱使該等損失發生在第三人/次保管機構之層級，存託機構仍須對該等資產之損失負責。倘發生該等損失 (且無證據證明該等損失係肇因於外部事件)，存託機構須毫不遲延地向本單位信託返還相同資產或相應金額。

針對非保管之資產如現金等，存託機構毋須將該等資產分離，僅須驗證本單位信託對該等非保管資產之所有權，並保存對該等資產之紀錄。存託機構將僅對因其過失或故意、未能正確驗證本單位信託對該等非保管資產之所有權而遭受之損失負責。本單位信託之現金係存入第三方銀行。如該第三方銀行無清償能力之情形，依據標準之銀行實務作法，本單位信託將被列為無擔保債權人。而存託機構於此情況下，可能毋須對該等現金負返還之責。

於存託機構無清償能力之情形，單位持有人將面臨存託機構無法於短期內完全履行其歸還本單位信託所有資產義務之風險。現金不適用資產分離，此意味著於無清償能力之情況下無法歸還之風險增加。在某些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第三人/次保管機構無清償能力之風險，且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下列風險因素適用於霸菱韓國信託，且潛在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單位信託前考量下列風險。特定風險可能亦直接適用於本單位信託，而應一併注意。為免疑義，以下所稱「本信託」係指霸菱韓國信託。

有關霸菱韓國信託保管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霸菱韓國信託公開說明書標題「風險考量」下「保管風險」乙節之風險因素。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或被稱為違約風險) 係指一個組織並未如期就債券或其他交易進行付款。如果交易對手未按時履約，而本信託因此遲延或無法就其投資組合行使權利時，其相關部位將會遭遇價值降低、遭遇損失及/或因行使權利而行生費用。

信用風險 - 通則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本信託可能會暴露於本信託得投資之債務證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當本信託投資於銀行或其他類型金融機構所擔保之證券或其他工具時，無法保證該等擔保機構自身將不會面臨信用困難，此可能進而導致該等證券或工具之評等下降，或使得對於該等證券或工具之投資總額，或該等證券或工具之到期款項蒙受一部或全部之損失。

貨幣風險

本信託之投資標的可能係以本信託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此外，本信託之單位級別得以本信託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及匯率管控之變動，可能使本信託之淨資產價值受到不利影響。除特別指明為避險級別之級別外，將不採取任何步驟減輕單位計價貨幣及基礎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為：本信託之資產或因本信託投資所得收益在未來可能因為貨幣價值之減損而降低。當通貨膨脹增加時，本信託投資組合之真實價值將會降低。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之有價證券或工具之買進或賣出變得困難時，將出現流動性風險。當交易金額特別大，或相關市場較不具備流動性時（如同許多個別議定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將可能不會在有利之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處分特定部位。此外，相較於較成熟市場，特定市場的股權證券可能具有較高的波動性以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受到波動。此外，該等證券或工具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且本信託可能產生巨額交易成本。

市場擾亂風險

本信託可能曝露於因市場擾亂而蒙受巨大損失之風險。該擾亂可能包括暫停或限制金融交易，且對於單一市場的擾亂可能對於另一市場帶來不利影響。若發生，本信託損失之風險可能增加，因為許多部位可能變成不具流動性而難以出售。對於本信託之資金融通亦可能降低，使得本信託更難以交易。

流行疫情及/或全球大流行之潛在影響

疫情大流行或疾病爆發等事件可能導致短期市場波動加劇，且可能對世界經濟及整體市場產生長期不利影響。例如，從2019年後期開始，具高度傳染性的新冠病毒(COVID-19或2019-nCoV)爆發，擴散至多個國家，促使許多國家政府採取預防性關閉措施並限制某些旅遊及業務。

流行疫情及全球大流行能嚴重地破壞全球經濟及市場。全球大流行之爆發如COVID-19，及隨之而來施行之旅遊及隔離限制，可能對本信託可能投資國家之經濟及業務活動及全球商業活動造成不良影響，進而對本信託投資績效有不利影響。全球大流行或疫情爆發可能導致某特定區域，或是全球之整體性經濟衰退，尤其是當疫情爆發持續較長時間或在全球擴散時。這可能會對本信託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對本信託找尋新投資或實現其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全球大流行及類似事件也可能對單一發行人或相關發行人集團產生急速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市場、利率、拍賣、次級交易、評等、信用風險、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及與本信託投資或基金管理機構營運，及基金管理機構及本信託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有關之其他因素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流行疫情之爆發都可能導致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投資辦公室或其他業務（包括辦公大樓、零售店及其他商業場所）之關閉，也可能導致（a）資事業所需之原物料或組成零件之缺乏或價格浮動，（b）破壞區域或全球交易市場及/或缺乏資本，或經濟衰退。此類疾病之爆發可能會對本單位信託及信託價值及/或信託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無投資保證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投資於本單位信託及本信託性質上並非存款於銀行帳戶，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可能保護銀行存款持有人之其他保證計畫所保護。任何本單位信託及本信託之投資係取決於價格之波動。

暫停交易

證券交易所一般而言有權暫停或限制於該交易所中交易之任何工具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得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暫停交易可能使標的基金經理機構無法清算部位而使本信託遭受損失並可能對本單位信託造成負面影響。

整合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的方法

BAML 將 ESG 資訊整合至所有資產類別的投資流程中。透過由下而上的基本分析，BAML 尋求對影響投資永續性的因素取得全面性的理解。BAML 將 ESG 資訊與其他隨時間經過可能影響投資風險及報酬的重要變數併同考量。BAML 會特別審酌與特定行業及部門之趨勢及特性相關的 ESG 標準，以辨識某一投資之風險。在投資後，BAML 持續監控每一筆投資，以確認其判斷（包括對 ESG 事項之判斷）維持不變，且相較於市場上其他機會，該投資之風險及報酬概況仍然具有吸引力。BAML 可能考量的永續性風險為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及若發生該等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投資之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例如包括實體環境風險、轉型風險（如因環境法規趨嚴，導致被投資公司資產之財務價值減損）或負債風險（如考量在被投資公司所處的司法管轄區中，違反人權/員工權利導致的負債風險）。

本信託分析及使用 ESG 資訊之方式可能各異。使用 ESG 資訊可能會影響本信託的投資績效，因此其績效可能會不同於類似的集合投資計畫。除 BAML 內部對 ESG 風險之評估外，其亦能取得提供 ESG 資訊的第三方資源。BAML 依賴資訊及數據以評估其投資，而該等資訊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BAML、存託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均不會就此等 ESG 資訊或其運用方式之公正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投資人及社會情緒對 ESG 概念與主題之看法亦可能隨著時間改變，可能影響基於 ESG 投資之需求，亦可能影響其績效。

本信託之標的投資並未考量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主要負面影響

基金管理機構從機構層面考量其有關永續性因素之投資決定中的主要負面影響。

就本信託而言，目前未考慮投資決定之主要負面影響，因根據投資策略或本信託策略所針對之特定投資結果，此作法可能不實際或有所失衡。此立場將由基金管理機構進行審查，且於日後可能發生變化。

投資於股票

本信託於股權證券之投資會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條件之變化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當股權市場處於極度不穩定狀態，本信託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大幅波動。

投資於股權相關證券

本信託得投資於如結構債、參與債券或股權連結債券等股權相關證券。其通常由經紀商、投資銀行或公司發行，因此受有發行人失卻清償能力或違約之風險。倘此等工具無活絡市場，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此外，相較於其他直接投資類似標的資產之基金，投資股權相關證券可能因為債券內含之費用，而稀釋本信託之績效表現。前述情形可能對本信託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券混合債務及股票，允許持有人在未來指定日期將其轉換成發行公司的股票。因此，可轉換債券將曝險於股票動向以及比單純債券工具更高的波動。投資可轉換債券將受到與單純債券工具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預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付風險。

投資於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

小型資本及中型資本公司股票可能有較低流動性，遇到不利經濟發展時，其價格波動通常高於較大的資本公司。風險包括了經濟風險，例如，欠缺生產規模、受限之地域性多元化以及業務循環較敏感等。其亦包括組織性風險，譬如，經營管理階層與股東之集中，以及對於特定人員之依賴等。當小型公司於交易所之次級部門上市交易時，其面臨較鬆散之管制環境。進一步，與大型公司相較，小型公司之股票會較難買到或售出，此造成其在投資上較欠缺彈性，並帶來執行投資決策時較高之成本。

投資於其他基金

當本信託投資於標的基金時，將不會具備為該等基金進行日常管理之角色，且本信託將承受標的基金之相關風險。本信託無法控制標的基金之投資，且不能保證標的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會成功達成，且可能對本信託之淨資產價值帶來負面影響。

投資該等標的基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此外，不保證標的基金將擁有足夠的流動性得以滿足當時向本信託所提出之買回請求。

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相關風險

本信託之投資得由具備不同波動程度之有價證券所組成，並得隨時包括金融衍生性工具。因為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是槓桿工具，其使用可能會使得本信託淨資產價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評價風險、波動風險和店頭市場風險。金融衍生性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明顯大於本信託投資於該金融衍生性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導致本信託暴露於重大損失之高風險。

本信託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試圖為避險或降低其整體投資風險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或為投資目的追求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而前揭策略可能會因為市場狀況而出現不成功之情形，並導致本信託蒙受損失。本信託就此種操作策略之使用，會受到市場環境、監管限制以及稅務考量之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將會遭遇一般市場波動以及投資有價證券之其他固有風險。此外，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亦包括特定風險，包括：

1. 仰賴本信託之管理機構準確預測標的證券價格動向之能力；
2. 金融衍生性工具契約所載證券或貨幣的動向與相關本信託證券或貨幣的動向之間，並不完全相關；
3. 特定工具在特定時間內於市場上欠缺流動性，此可能會妨礙本信託以較有利價格變現金融衍生性工具之能力；
4. 基於金融衍生性工具契約固有之槓桿效果，幅度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使得本信託立即遭受重大損失；以及
5. 本信託一定比例之資產可能會被隔離藉以擔保其債務，此可能對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履行附買回請求或其他短期債務之能力等造成妨礙。

避險技術之相關風險

本信託可運用各種金融工具，例如選擇權、利率交換、期貨及遠期合約等，以尋求規避因匯率、股票市場和市場利率及其他事件而致本信託部位價值的下跌。若本信託部位的價值下降，對該本信託部位價值下跌的避險並不會消除該本信託部位價值的波動或防止損失，而是建立其他部位以在相同的發展下獲益，從而減少本信託部位價值的下降。然而，若該本信託部位價值上升，該等避險也限制了獲益的機會。本信託對某一變動或事件進行避險之價格可能不足以保護其資產不受預期變化所導致之本信託部位價值下降。此外，本信託可能完全無法針對若干變動或事件避險或投資管理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機構可能選擇不對若干變動或事件避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相關風險

本信託之管理機構得使用本信託之計畫資產從事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下稱「EPM」)為目的之交易。受許可之EPM交易包括為規避價格或匯率波動而進行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且此等交易可在合格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市場交易或買賣，或者可為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EPM技術亦可能涉及由本信託之管理機構就本信託訂定借券交易或附買回與附賣回合約。本信託之管理機構必須確保在進行EPM交易時，該等交易得以經濟上適當之方式減低相關風險(不論是投資價格、利率或匯率之風險)或降低相關成本及/或在可接受之低風險水位下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本信託之管理機構亦須採取措施，以便試圖及確保此等交易之交易對手曝險透過現金及/或其他可接受且具充分流動性之資產完全「保障」，俾足以履行可能衍生之任何支付或交割義務。

EPM交易將使本信託產生風險。不保證使用EPM交易將可達成其目標。

如本信託從事借券交易，當交易對手違約時，本信託可能因所出借證券延遲返還或僅部分返還而蒙受損失。

當本信託就EPM交易而收取擔保品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時，並無法保證一旦交易對手違約，當時變現之擔保品將可完全保障本信託因該交易對手違約所產生之損失曝險。本信託之管理機構設有擔保品管理政策，規定本信託可接受之合格擔保品類型，與該政策有關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信託之公開說明書標題「擔保品管理」乙節。

槓桿風險

當本信託購買有價證券或選擇權時，本信託之風險將僅限於其投資之損失。但在交易涉及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差額或選擇權契約時，本信託之責任在該部位結算前有可能是無限大。利用借貸款項買賣資產將提高損失時之複合風險並且對本信託之價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投資人應注意，本信託得以於店頭市場(OTC)交易之方式與一位以上合格交易對手進行特定金融衍生性工具(如遠期外匯及複雜交換契約)之交易。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可能曝險於該合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即合格交易對手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中未依交易條款對本信託履行其義務之風險)。當本信託之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代表本信託進行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店頭市場交易時，得向合格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以尋求降低該合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在任何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店頭市場交易未經全額擔保時，合格交易對手之違約可能降低本信託之價值並進而降低本信託投資項目之價值。

集中風險

由於本信託對韓國公司之投資比例集中，相對於投資組合較不集中之情形，對本地區有影響的事件將對本信託有較大的影響。

大量投資於韓國

本信託將大量投資於韓國，投資於韓國有價證券之風險本質以及程度，與投資於其他主要有價證券市場上之上市公司股份相比較，是不同的。在暴動、天災、戰爭、武裝衝突，或國內外經濟情勢之重大快速變動，或其他相類似情況時，其財政與經濟部(MOFE)得依相關外匯交易法規暫時停止交易之收付，或者課與其將付款工具交由特定韓國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保管、保存或對其出售之義務。

如果國際收支以及國際金融遭遇嚴重困難時，或者韓國與海外資本往來因為韓國政府實施之貨幣政策、外匯政策以及其他總體經濟政策而遭遇嚴重障礙時，在一定條件下，韓國之財政與經濟部(MOFE)得要求想要進行外匯交易之個人須取得核准，或者要求其將在該等交易所收到之部分付款，存放於某些韓國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

在某些開發中國家，外資之投資組合(如本信託)可能必須經過核准或遵守其限制規定。此等限制規定及未來加諸之任何其他限制，均可能限縮本信託之有利投資機會。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投資於特定國家、區域或產業

本信託的投資可能會集中於特定工業產業、工具、國家或地區。本信託價值之波動可能高於擁有多元投資組合之基金。本信託的價值可能容易受到特定國家或地區市場之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當地或監管事件之不利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

若本信託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風險增加及發生投資開發程度更高市場通常不會出現之特殊狀況，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清算風險、保管風險及有高波動性之可能。特定市場之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造成於該等市場交易證券價格的顯著波動，進而可能因此對本信託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貨幣轉換以及基金投資收益、本金與出售所得之匯回可能受到限制或必須經政府核准。如遲延或不准予匯出資金，或政府干預交易交割程序，則本信託可能受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類似之結算基礎設施可能會欠缺流動性及有力之程序，並可能因遭受介入而暫停。

政治、社會與經濟不穩定

某些國家之國有化、強制徵收或沒收稅之風險比一般正常情形高，此等風險對本信託投資該等國家可能有不利影響。許多開發中國家之政治變化、政府法規、社會變動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亦存在較一般正常情形高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不利影響其經濟，因而亦不利影響本信託在該等國家之投資。此外，在某些開發中國家有效行使本信託之權利，可能會比較困難。

市場流動性與外人投資基礎設施

在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可能遠低於已開發國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因此買入持股及處分持股可能相當耗時。其價格之波動可能大於已開發國家之波動。此情形可能導致本信託之價值發生相當大波動，且如大量證券必須於通知後短期內出售，以因應買回申請，此等出售可能必須以不利之價格進行，並可能對本單位信託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因而使每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在某些開發中國家，外資之投資組合可能必須經過核准或遵守其限制規定。此等限制規定及未來加諸之任何其他限制，均可能限縮本信託之有利投資機會。

公司揭露、會計與管制標準

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所適用之會計、查核及財務報表標準、慣例及資訊揭露規定，開發中國家之公司一般而言不受其規範。此外，一般而言，與具有成熟股票市場之國家相比，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較少政府監督及規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經紀商及上市公司之法規。因此，開發中國家之投資人較少獲得公開資訊，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官方數據之取得與可靠性

與例如英國之證券市場相較，開發中國家有關證券市場之統計資料較少，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法律風險

開發中國家之法律比較新並且未經驗證。因此，本信託可能會遭遇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保護不足、法規內容相衝突、不完整、不清楚、法律變更、欠缺法律救濟管道、現有法律之未能執行。並且，在本信託進行投資之特定國家中，法院判決有時會難以取得及執行。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稅務

每一開發中國家對外資收受股息、利息與資本利得所課徵之稅捐不同，且在某些國家可能相當高。此外，某些開發中國家之稅法與程序通常較不完備，此等法規可能允許追溯課稅，因此本信託可能在未來發現應負擔原先無法預期到的當地稅賦責任。此類不確定因素，可能使得在計算本信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外國稅捐時，必須提列大金額之準備。此等提列及潛在影響，請進一步參照上述風險因素標題「稅務」乙章節之說明。

英國脫歐之相關風險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脫歐。關於英國與歐盟之間持續關係的談判可能需要花費數年時間。

2020年12月24日，英國及歐盟宣布雙方間的貿易與合作協議（「TCA」），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暫時適用，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因而避免過渡期間後暫時呈現「無合意」之時期。TCA之簽署為將來的歐盟-英國合作提供一個框架。其不必然建立一組永久性的規則，而是作為持續推進之關係的基礎，不同區域間之歧異性或更緊密的合作可能增加。TCA主要涵蓋商品及服務之貿易，並具有智慧財產權、能源、透明度、監管實務、公共採購及公平競爭環境之規範。其亦納入航空、數位交易、公路運輸、社會安全及簽證、漁業以及刑事執法與司法合作之章節。

英國及歐盟可能會繼續就貿易或其他協議進行多年談判。因此，英國及歐盟（以及與透過協議之其他非歐盟國家）未來之經濟及政治關係仍存在不確定性。此一不確定性意味無法確定英國脫歐及/或任何相關事項可能對本信託或其投資產生的全面影響，包括在各種情況下，其在次級市場或交易文件另一方當事人之市場價值或其流動性。

這對商業、法律與政治環境及風險產生了重大的不確定性（「英國脫歐風險」），包括短期與長期市場波動及貨幣波動、對英國及歐洲經濟之總體經濟風險、與英國分手的刺激及相關政治和經濟壓力、對歐盟進一步分離的刺激及相關政治壓力（包括與反對跨境資本流動之情緒有關之政治壓力）、鑒於預期將依據或考慮到歐盟條約第50條所採取之步驟及根據歐盟運作條約第218條所進行之談判，與達成遵守適用之金融與商業法律與規則有關之法律不確定性、以及無法獲得預期之法律、稅務及其他制度之及時資訊。

英國與歐盟關係之不確定性及其由歐盟成員國退出，可能會對本信託及其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與在英國境內經營業務、或於英國提供服務或其他重要關係之公司或資產有關者）。

由於潛在的資本損失、遲延、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普遍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英國脫歐風險不會顯著改變本信託之投資吸引力。英國脫歐風險亦包括對設立於英國且在歐盟開展業務之金融服務業之潛在損害、對與本信託、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及本信託之其他顧問與服務提供者之營運相關之監管制度之干擾。因此，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分銷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可能必須調整其就本信託之安排。

借貸與槓桿

信託契約允許本單位信託得借貸不超過借貸當時其淨資產價值的10%的款項。本單位信託之資產得作為該借貸之擔保。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要求本單位信託之最高槓桿以兩種方法揭露：(i) 承諾法（commitment method）以及(ii) 毛利法（gross method）。此等槓桿限制係以「曝險」（依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以毛利法或承諾法計算）與本單位信託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表示。數字係以百分比表示（亦即100%或以下即代表無槓桿）。關於本單位信託最高槓桿水平之任何變動，將立即通知單位持有人。

基金管理機構並不擬於本單位信託使用槓桿，故本單位信託在上述兩種方法下得產生之最高槓桿如下：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依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之最高槓桿	
以承諾法計算	100%
以毛利法計算	100%

霸菱韓國信託得依本信託之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之條款進行借貸。此外，本信託亦得使用槓桿，其可能藉由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而發生。相關資訊詳見本信託之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關於霸菱韓國信託之特定資訊」，公開說明書可供取得。

信託契約

投資人可向基金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索取信託契約影本，或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免費於基金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之營業處所查閱。

如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存託機構與基金管理機構得修改或增補信託契約條款，但該修改或增補須由存託機構認定 (a) 未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未因而大幅解除存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對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且未增加由本單位信託負擔之費用，或 (b) 為符合任何會計、或其他法律、監管或政府規定而屬必要者，或 (c) 僅為使本單位得以無記名方式發行之目的。

除前項規定外，任何其他修改或增補均須經單位持有人會議特別決議核准 (詳如「單位持有人會議」乙節所載)。單位持有人之責任應僅限於他/她申購單位所支付之金額，且單位持有人毋須對所持有之單位承擔更多之責任。任何修改或增補均不得對任何單位持有人加諸增加付款或就其持有之本單位接受任何負債之任何義務。

費用及開支

下列費用與支出適用於本單位信託：

費用	A 級別
管理費	不適用
存託費用	最高 0.025%
行政管理費用	0.275%
基礎貨幣	美元
現有避險級別	不適用
現有非避險級別	A 級別美元累積型
現有累積型單位 (Acc)	有
配息型單位 (Inc) 之配息支付日	不適用
最低申購及持有標準 ¹	5,000 美元
後續最低投資額 ¹	500 美元

¹ 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自行全權決定之較低金額

本單位信託費用及開支

基金管理機構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依信託契約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費率每年不超過本單位信託淨資產價值之0.5%（或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所核准之較高年費率）之管理費用（下稱「管理費」）。管理費係按月於月底支付，且按日以本單位信託淨資產價值之每一估值日計算之本單位信託之淨資產價值產生並計算之。

基金管理機構目前並未收取管理費，但未來可能在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後，按每年不超過淨資產價值0.5%之費率收取該費用。

存託機構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存託機構有權自本單位信託資產依上述費率收取費用（「存託費用」），應付存託費用為各級別淨資產價值的百分比並按月於每月月底支付。此外，存託機構亦將就本信託基金資產，依通常商業利率收取交易費、保管費及帳戶維護費。存託機構亦得就其指定次存託機構之費用與收費，及其他實支費用獲得補償。任何次存託機構費用將按通常商業費用收取。

行政管理

除了管理費，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依信託契約規定，自本單位信託資產收取行政管理費用（「行政管理費」），其年費率如上所載，惟每年之最低額為12,000英鎊，計算時應參酌每日計算之資產價值，並按月於月底支付。行政管理費係按月收取，且按日以本單位信託淨資產價值之每一估值日計算之本單位信託之淨資產價值累積並計算之。

基金管理機構將自行政管理費用中支付行政管理機構之相關費用（按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每次約定之費率）。為符合本單位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基金管理機構將保留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用，作為其對本單位信託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之費用。行政管理機構有權就其實支費用由本單位信託資產中獲得補償。

一般費用

存託機構得以本單位信託之資產給付上述費用及開支、印花稅、稅捐、經紀佣金或買賣投資之其他費用、會計師費用、上市費、基金管理機構之法律費用、及向任何政府或主管機關或向任何基金管理機構隨時認為適當之認可市場辦理設立、維持及登記註冊本單位信託或本單位之費用。印刷及發送任何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報告、帳目及任何說明性備忘錄及出版之費用、及因法律變更或頒布任何新法律所生之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本單位信託之規定所生之費用，無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亦均由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支付。

佣金/經紀佣金

基金管理機構與其適當委任之代理人得收取因其擔任本單位信託代理人而完成交易之佣金及／或經紀佣金，且得收受並保留買賣投資項目所生或相關之所有佣金及經紀佣金於其帳戶，無論該佣金及經紀佣金是否作為或視為本單位信託資產之部分。

如果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成功地與證券經紀商或自營商商議而得取回部份為本單位信託購買或出售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該相關手續費應給予本單位信託。本單位信託一般而言將依合乎慣例之機構投資人經紀費率給付經紀佣金。本單位信託之交易得經由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人進行。

基金管理機構與其關係人不收受經紀商或分銷機構就有關本單位信託交易之現金或其他退佣。本單位信託交易之執行將遵守最高交易標準。

霸菱韓國信託之費用及開支

應自霸菱韓國信託資產支付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應支付予BFM之費用，均記載於霸菱韓國信託公開說明書內。BFM將按每年淨資產價值之1.5%之費率定期收取管理費用。霸菱韓國信託之受託機構有權收取與BFM合意之定期費用，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目前最高費用以每年霸菱韓國信託價值之淨資產價值之0.15% (加計加值稅) 為上限。目前費用係以下述級距方式計算之：

霸菱韓國信託之資產價值	2億 (英磅) 以下	2 億至 4 億 (英磅) 之間	4億至12億 (英磅) 之間	12億 (英磅) 以上
霸菱韓國信託之受託機構定期費用	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0.0175%	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0.0150%	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0.0100%	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0.0050%

該等費率會隨時依FCA發布之《集體投資計畫法規彙編》(COLL) (下稱「本規章」) 之規定變動之。

BFM將不會就本單位信託於霸菱韓國信託的投資收取任何申購手續費。

單位持有人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保留依其全權決定酌收有關任何自投資人收取申購單位最低交易費 50 美元之權利，其價值低於相當於 500 美元或由基金管理機構隨時決定之其他數額之其他外國貨幣。相似地，基金管理機構收受買回單位價值低於 500 美元之請求，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全權決定酌收交易費 50 美元以涵蓋該買回或其他由基金管理機構隨時決定數額之成本。

申購手續費

基金管理機構得收取不超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5% 之申購手續費，基金管理機構將保留申購手續費，並從中支付授權代理機構之佣金。

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中附加足以支付單位發行之相關印花稅與其他稅捐之其他費用，以及用以支應本單位信託財務與購買手續費之附加費用 (不超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但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並無意加收前開附加費用。

買回費用

依信託契約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於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時，自本單位信託之帳戶扣減一筆費用 (不超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以支應為執行買回申請而變現資產所生之稅款及費用。然而正常情形下，基金管理機構不擬扣減該等稅款及費用。

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單位信託資產價值減其負債，再除以截至該交易日為止的已發行單位總數。將計算結果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調整至小數點第二位即為單位價格。

若設有不同級別供投資人投資之情況下，本單位信託淨資產價值係按下述所載方式計算，並根據各級別的各自價值予以分配。分配至各級別的淨資產價值部份，再除以相關級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量，其所得最後金額即為該相關級別的淨資產價值。

本信託單位的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已載明於信託契約中並摘述於下。

霸菱韓國信託之單位將為「單一價格」，即在任何特定日期之買賣價格將會相同。此為基於其標的投資之市場中評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價，而未增加或扣除交易成本之準備金。本單位信託持有之現金將以面額計價（包括應計利息）。倘經考量利率、貨幣或其他因素認為有反映其公平價值必要之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得經存託機構之事前同意且向其諮詢後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和負債係按每日累計（如可行）。當投資之價值無法以上述方法確定時，應由基金管理機構本於注意以及善意，或其他由存託機構為此目的核可之適格人士估計可能的變現價值。當證券的市場價格不可靠或無法確認時，得使用公平價值定價計算霸菱韓國信託的資產價值。霸菱韓國信託之公開說明書載有更進一步之資訊。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取得

除本單位信託之單位暫停買回外，於標題「買回程序之暫停」乙節所述狀況時，各級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應登載於霸菱網站 www.barings.com 或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網站 www.euronext.com/en/markets/dublin。價格亦得由基金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所予以確認。

僅為資訊提供之目的，該等資訊將與前一交易日之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比較。此舉並非建議依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或買回單位。於上市單位之狀況，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亦應於計算後立即通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並且應登載於網站 www.euronext.com/en/markets/dublin。

配息政策

本單位信託無意分配任何收益予單位持有人，所有收益均將累積至本單位信託。

單位申購

本單位信託之單位得於各交易日以相關交易日適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定義參「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申購。

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被賦予專屬權利，得為本單位信託發行任何級別之單位，且於存託機構與中央銀行同意後，得創立新級別，並得完全自行全權決定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單位之申購。

開戶

首次申購單位須完成開戶申請書並提交予行政管理機構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如開戶申請書所載）。投資人可從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取得開戶申請書。該申請將於收受經簽署之開戶申請書正本連同有關防止洗錢交易規定之文件後始行受理。如所提供資料有任何變更，包括台端的地址、其他聯絡資訊（例如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銀行帳戶資料，請立即以信函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其地址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名錄」乙節。如未通知，可能造成申購或買回指示處理之遲延。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其填妥並提供給基金管理機構的開戶申請書及個人資料將構成資料保護法下定義之個人資料。潛在投資人及已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應依據隱私權聲明處理。

即使投資人已全部買回其單位信託之單位，行政管理機構依所適用法令仍得或將持有所有或部分已提供的資料。

於開戶申請書簽名後，為了紀錄、安全及/或訓練之目的，潛在投資人同意該投資人與基金管理機構、其代表、其正式指定代理人及任何個別與其有關、相關或關係企業間的電話通話內容將被錄音。

單位之申請

單位之申購得提交填寫完成之申購申請書至行政管理機構（如申購申請書所載），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投資人得依據其與基金管理機構及與行政管理機構間之合約，透過例如 SWIFT 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進行申購。縱使申請未收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到後續之書面確認，基金管理機構收到之所有請求仍將被視為確定之指示，且一經基金管理機構受理後即不得再予撤回。基金管理機構於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到填寫完成之申購申請書，將參考該交易日當日評價時點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進行處理。任一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以後收到之申購申請，將視為次一交易日所接獲之申請。

交割基金中之申購款項應於交割日前收訖。申購款通常應以本單位信託之相關級別之貨幣給付。基金管理機構得接受以其他貨幣給付，但此等貨幣將被轉換為相關級別之貨幣，而僅以當時匯率轉換之款項（並扣減轉換相關費用後）始得由基金管理機構使用於給付申購款。基金管理機構已有常設安排，規定申購款項應以申購申請書所規定之電匯方式支付之。

以電子傳輸付款時，應註明申購人名稱、銀行、銀行帳號、本單位信託名稱及交易確認單號碼（如已有之）。電子傳輸付款所生之所有費用均由申購人負擔。

交易確認通知單將寄予每位成功申購之申購人。如果交割基金之款項並未於交割日前收足，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該申購，並取消基於該申購所分配或轉讓之單位，基金管理機構亦得將該申購視為僅申購已付款項所能購買或申購之單位數。如有未於付款日前給付申購款且申購遭取消之情事，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向申購人收取所生之損失。如未事先收訖全額交割款項，基金管理機構有權限制交易。若投資人於到期日前未匯付申購款項或未遵守該申購申請書之條款，投資人應賠償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本單位信託、適用分銷機構及其個別之任何關係企業為此承擔或所生之任何及所有之請求、損失、責任或損害（包括律師費及其他相關支出之費用）。

單位應以登記方式為之。單位之登記一般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完成。所有權將登記於單位登記簿中，且將分配個人帳號予投資人，此帳號將載明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送達之登記通知單中。投資人就本單位信託所為之所有通訊均應註明該等個人帳號。

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全權自行全權決定，為任何或無理由而拒絕任何單位申購之全部或部分指示，包括（尤其是）當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於適當時）合理認為該申購指示可能對本單位信託具有超量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活動之徵兆。當單位申購遭到拒絕時，申購款項應於申請日後 14 日內退還申請人，費用及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且不會對該筆退款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

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宣佈關閉本單位信託或級別，不提供申購。此等關閉應事先通知本單位信託或級別現有之單位持有人，且基金管理機構亦應通知銷售機構及／或通路代理商。在當時市場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立於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考量，得全權關閉本單位信託而不提供申購。基金管理機構得於任何交易日全權再開放本單位信託或級別提供申購，此等再開放應事先通知現有之單位持有人。

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買回其單位之權利而依「單位買回」所載方式暫停之期間，基金管理機構不得發行或出售單位。單位之申購人將收受有關此等延期或取消之通知，除撤回申購外，其申請將被視為係此等暫停期間結束後之次一交易日之申請。於暫停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情況下，該暫停計算之情事將被及時（立即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同一營業日內）通知中央銀行及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如適用），且於可能之情形下，採取一切合理之方式儘速結束此等暫停期間。

單位之類別

單位之發行將以登記方式為之。將不發行單位憑證。單位得發行不小於千分之一單位之畸零單位。小於一單位之申購款將不退還申購人，而保留為本單位信託資產之一部分。

每一級別之所有單位均並列同等級。單位發行之詳細資訊，包括各級別的最低投資額/最低持有金額等載於上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免除各級別的最低投資額/最低持有金額。

實物申購

信託契約允許基金管理機構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發行單位，以獲取得由本單位信託根據其投資政策與限制取得之基金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核准之實物證券或其他資產。與該實物申購相關之成本應由投資人承擔。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全權決定拒絕任何實物申購之請求。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要求在風險性敏感基礎上，詳細核實投資人與實質受益人(如適用)身份。政治人物(指在過去一年內的任何時間中被賦予了重要公職角色之人、其直系親屬或與該等人士關係密切之人士等，下稱「政治人物」)之身份必須予以確認。舉例言之，該等人士可能會被要求出示護照或身份證的副本，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其地址之證明文件，如公用事業賬單或銀行月結單以及稅收居民證明文件的副本等。在機構投資人之情形，該等措施可能會要求出具經驗證之法人資格(及任何名稱變更)證明書、章程(或同性質文件)以及全體董事之姓名、職業、出生日期與住所地址與營業地址等。根據每個申請之實際狀況，亦有可能無須進行詳細之驗證程序，例如，在透過第三人提出申請時，相關條件之定義請參見2013年刑事司法(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條例(及其修訂)。此等例外，僅適用於前述第三人係位於被愛爾蘭認可擁有同等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規的國家，並須符合其他適用條件，如提供承諾書以確認其已對投資人進行適當之身份驗證，並會在規定時間內保留相關資訊，並將會按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之要求提供該等資訊。

前述細節僅係例示，就此，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保留於必要時，於投資人申購本單位信託之單位時(且於商業關係進行中)，要求投資人和投資人之實質受益人(如適用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以進行身份驗證之權利，以遵循其於防治洗錢法規下之義務。特別是，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並分別保留對於被歸類為政治人物之投資人進行額外認證程序之權利。投資人之身份驗證必須在業務關係建立以前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在進行初步接觸後，就應該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儘速要求取得全部投資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投資人或申請人未依照要求提出或遲延提出進行身份驗證所需相關資訊，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可能會拒絕申請與受領申購款項，返還全部或將該等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予以強制變現。此外，除非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資訊，否則將不會支付任何買回所得款項。對於此種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等，對於單位申購程序之未經處理或強制買回單位或遲延給付買回款項等，均無須對申購人或單位持有人負任何賠償責任。如果申購程序被全部或一部拒絕，行政管理機構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以電匯方式退回申購款項或其餘額，其支付成本和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在行政管理機構收到開戶申請書正本以前，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將拒絕支付買回款項。當單位持有人尚未提供進行身份認證之規定資料前，且任何該等買回款項將存於集合帳戶中。

針對現存被強制買回之單位持有人，買回款項將存於集合帳戶，直至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足以驗證該單位持有人之身分。

集合帳戶

於未提供為驗證目的所需之資訊而單位已被強制買回之情形，買回款項將由「集合帳戶」(如下述)持有，且投資人應瞭解該等款項將被視為本單位信託之資產。集合帳戶乃係存託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本單位信託所開立之帳戶，用以持有應支付予投資人且無法移轉予其他相關投資人之買回款項。相關投資人將被歸類為本單位信託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確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完全被遵循之時，始得交付該買回款項。所有於本單位信託終止後無人領取之款項亦將由集合帳戶持有(請參標題「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章節)。

於本單位信託失卻清償能力之情形，並無法保證本單位信託將有足夠資金全數償付無擔保債權人。投資人之到期應收買回款項由集合帳戶持有者，將與所有其他本單位信託之無擔保債權人列於同一順位，且就失卻清償能力之處理人員可供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款項，有權依比例分配該款項。因此，於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得其原支付予集合帳戶且將轉讓予該投資人之所有款項。

因此，當申購單位時，投資人應確保及時提供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其所要求為符合洗錢防制及詐欺防制程序之所有文件。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保留於業務關係的任何時間點自該等投資人取得額外資訊或文件的權利，並且在投資人提供滿足基金管理機構要求之額外資訊或資料之前，不得提供任何服務。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不得依賴第三人來履行此一義務，其仍然就該義務負最終責任。

單位持有人之公平待遇

信託契約載有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單位持有人權利及義務之詳細說明。基金管理機構確保各單位持有人得審閱信託契約如「備查文件」乙節所載，使各單位持有人瞭解其依據該文件具有之權利及義務。

基金管理機構將透過遵循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規定，隨時尋求本單位信託單位持有人受公平待遇。

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之運作應依據客戶（包括基金與其投資人，若適用）公平待遇原則。其中，客戶公平待遇原則包括（i）負責任地開發並行銷商品，持續審核商品範圍及適應市場及法規變動；（ii）確保所有行銷溝通內容清楚、公平、並無誤導且係為標的對象仔細設計；（iii）確保員工受到適當的訓練與監督使其業務之執行達到適當的專業水準；及（iv）確保能辨識、避免（在可能時）、管理及揭露重大利益衝突，以確保結果對客戶公平。

但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公平待遇並不一定等同於相等或相同待遇，並且依據標題「費用及開支」乙節所載內容，任何單位持有人於本單位信託之投資條款及條件可能不同於其他單位持有人。

考量基金投資人適用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豁免最低申購數額，基金管理機構得將該投資人相關組織或關係單位持有人之申購列入考量。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得與特定單位持有人簽署涵括（尤其是）特定國家監管及稅務事務等領域之安排。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基金管理機構已同意管理帳戶或藉單一或複合行銷管道將本單位信託提供予客戶之機構投資人安排。該等機構投資人與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之間，並無法律上或經濟上之關聯。前述安排之條款內容，包括基金管理機構所同意之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開支之差異化。

集合帳戶

行政管理機構依據中央銀行投資人貨幣規定，為數個由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管理集合帳戶。該集合帳戶依投資人貨幣規定，係以行政管理機構之名義置於信用機構（下稱「相關銀行」），並被指定為「集合帳戶」或「Coll a/c」。所有集合帳戶之款項將由行政管理機構，為以信託被持有投資款項投資人之利益，代表投資人以其風險，依分離之基礎由相關銀行持有。相關銀行將為行政管理機構（為其所代表持有該款項投資人之利益），於與相關銀行為行政管理機構自己所持任何款項分離之單一帳戶，持有該現金。於相關銀行無清償能力之情況下，行政管理機構應能代表款項存於集合帳戶之投資人，向相關銀行進行索賠。於行政管理機構無清償能力之情況下，集合帳戶中之款項將不會構成其資產之一部。

任何行政管理機構於投資於本單位信託前所收受之申購款項，將由集合帳戶持有，不會構成相關本單位信託資產之一部，直到該款項從集合帳戶中移轉至本單位信託之帳戶。

當買回款項將不再被視為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時，該款項將於交割日撥付於集合帳戶，並於相關支付配息日支付配息。此外，任何從特定級別（下稱「原級別」）轉換至另一級別（下稱「新級別」），將被視為從原級別買回並申購新級別，且相關款項將存入集合帳戶直到該款項移轉至新級別為止。

存入集合帳戶之款項，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無須支付利息。

單位買回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基金管理機構於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到之單位買回申請，將參考相關交易日當日所適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淨資產價值之決定」所載定義計算）處理。任一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以後收到之買回申請，將被視為次一交易日所收到之申請。

單位之買回得提交填寫完成之買回申請書至行政管理機構並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如買回申請書所載）。所有指示均須經登記的單位持有人簽署，或於已委任代表之情形，隨後須收到完整之授權書。申請以傳真為之者，縱使申請未收到後續之書面確認，基金管理機構收到之所有請求仍將被視為確定之指示，且一經基金管理機構受理後即不得再予撤回。此外，投資人得依據與基金管理機構及與行政管理機構間之合約，透過 SWIFT 等電子資訊服務買回單位。於收到以電子方式所為之指示時，買回申請僅有在款項以計入帳目記錄之方式給付之情形才會被進行處理。

部分之持有買回申請僅得在該買回不會致使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金額低於最低持有額之情況下方得允許之。如本單位信託暫時停止買回時，買回申請將於該交易重新開始之次一交易日進行處理。

在開戶申請書正本（及證明文件）由基金管理機構收悉後，方得為買回之付款。此外，在進行買回之付款前，單位須完整登記且進行交割。

如依法令、法規或歐盟規定，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認為執行或完成單位持有人身分確認程序係屬必要或適當者，將先扣留單位之買回收益及收入且得自動再投資股息直到投資人已提交經簽署之開戶申請書正本。

單位買回款將依據最初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之買回款指示給付予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共同登記單位持有人（如適用）。如投資人擬變更其買回款給付指示，此等變更必須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並由單一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全部登記共同單位持有人簽署。如任何人宣稱其為單位持有人並註明其相關帳號而給予基金管理機構單位買回指示，則基金管理機構應被視為業經授權依該指示處理。

款項將於交割日（扣除非交易日及因相關國家之國定假日而無法以級別之相關貨幣給付之日）給付，或如未果，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由單位持有人提交之交易確認後之 4 個營業日內給付，惟應扣除因相關國家之國定假日而無法以相關貨幣給付之日。在本單位信託所連結有價證券之交割出現遲延之情形下，便會出現買回款項遲延給付之情況。此種遲延將不會超過收到買回請求後 10 個營業日。當所有單位持有人相關文件與資訊齊備時，將撥付該款項予單位持有人所提供之銀行帳戶。當買回款已支付但單位持有人之收受銀行拒絕接受時，該款項將退還至集合帳戶直至單位持有人提供有效的銀行資訊。

依上述規定，買回單位所應付之款項一般均以級別之相關貨幣給付。然而，如單位持有人欲以電子傳輸方式就其單位買回款以級別相關貨幣以外之貨幣給付，亦可為單位持有人安排。貨幣兌換費用與其他行政費用將向單位持有人收取。

若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無法支付其中購金額，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全權決定買回該單位持有人之部分或全部單位，並且得依照本公開說明書「單位申購」乙節中「單位之申請」之賠償規定，使用買回款項支付該單位持有人於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各自任何關係企業之債務。

買回遞延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於存託機構同意下，將任何交易日可買回單位數限制於本單位信託所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之內（以下簡稱「買回遞延政策」）。買回遞延政策將按比例原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中申請尋求買回單位之所有單位持有人，於此種狀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將執行總數達本單位信託當時所發行總單位數 10% 之單位買回作業。若基金管理機構決定行使本項買回遞延政策，因超過 10% 限額而未買回的單位，將轉至次一交易日再予以買回（視次一交易日是否繼續執行買回遞延政策而定）。轉至次一交易日的單位買回要求，將較其後所收到之買回要求優先處理，直至所有原先相關買回要求處理完畢為止。若買回要求因此等緣故而轉至次一交易日，基金管理機構將立即通知該等相關單位持有人。

實物買回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單位持有人欲於單一交易日買回代表本單位信託淨資產價值5%以上之單位，且單位持有人請求以實物分配或已同意以實物買回時，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以實物分配滿足該等買回請求。任何該等實物買回之價值應等於以現金支付之單位買回款(扣除任何買回費用及其他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之移轉費用)。分配資產之挑選應諮詢存託機構並經存託機構依基金保管機構認為公平者核准，不損及剩餘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買回單位持有人選擇或同意代表本單位信託淨資產價值5%以上之單位股票以實物分配取得買回時，實物交割之單位將不計入特定交易日為確認是否行使買回遞延政策之請求買回之單位比率。當單位持有人選擇或同意以實物取得部分或全部買回時，基金管理機構應告知單位持有人若請求現金交割可能行使買回遞延政策。

單位持有人將承擔所分配證券之任何風險，且為處置該等證券時可能須支付經紀手續費或其他成本。單位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請求基金管理機構代其出售此等投資，並請求給付扣除此等出售所生之費用後之出售款項。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拒絕任何實物買回之請求。實物資產之分配將不會重大影響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權利。

買回程序之暫停

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得於存託機構同意並考量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下，於下列期間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對於任何級別單位之買回權利、申購、轉換及/或買回任何級別單位之權利，及/或得延期支付任何該類單位買回之任何款項：

- (a) 任何霸菱韓國信託之單位交易被暫停的期間；此可能發生於霸菱韓國信託的存託機構與基金管理機構同意（或是只有存託機構單獨考慮），暫停交易對於參加人或潛在參加人之利益有良好且足夠的理由；
- (b) 依基金管理機構的看法，相關基金的投資因任何特殊事態之存在而無法正常處分，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形下處分該等投資；
- (c) 正常情況下用以決定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溝通管道故障，或相關基金之任何投資其價值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迅速並正確估定時；
- (d) 任何存託機構無法匯回單位買回應付款項之任何期間，或依基金管理機構的看法，任何此等買回所涉及之當時被納入為本單位信託資產之投資買回或資金移轉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的期間；或
- (e) 當單位之買回要求超過單位總發行數25%之任何交易日，此將導致繼續持有人承受未攤銷手續費之不相稱數額，然此暫停不應超過十個營業日；以及
- (f) 依基金管理機構與存託機構間之共同合約，以終止本單位信託目的。

申請買回的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有關此等暫停之通知，且除非單位持有人撤回申請，否則於符合上述各項限制之情形下，其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辦理。如發生上開暫停情事，將立即通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及中央銀行。該暫時暫停之情況解除後亦應立即通知中央銀行。當暫時暫停之情況未於21個工作日內解除時，則應於21個工作日期限屆滿時及於後續每21個工作日期間內繼續適用暫時暫停之情況下，向中央銀行更新該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利其辨識、監控及管理本單位信託之流動性風險，並且確保本單位信託投資之流動性特徵將促使本單位信託遵循應負之義務。基金管理機構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量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買回政策及本單位信託之其他義務。流動性管理系統及程序包含適當之呈報措施，俾利因應本單位信託預期或實際之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壓力情形。

簡言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投資組合，並且確保該等投資適當符合前開「單位買回」乙節所載之買回政策，且將促使本單位信託遵循應負之義務。此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亦包括基金管理機構定期進行監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力測試之細節，以管理本單位信託於例外及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致力確保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均為一致。當投資人能夠以合乎全體投資人公平待遇之方式，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買回政策及義務買回其投資時，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即被視為一致。於評估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時，基金管理機構應考量買回交易對本單位信託個別資產之價格或價差的影響。

有關單位持有人買回權利之細節，包括單位持有人於一般及例外情形下之買回權利及現行之買回安排，均載於本節前揭內容中。

單位之強制買回

基金管理機構應有權(但並無義務)採用其認為必要之限制，為確保取得或持有單位之人士不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律或規定，包括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該人士為美國人或日本人(除證券法及適用國家證券法所規定之豁免交易外)或任何下列(a)到(f)所述之人。

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以下直接持有單位人士或受益人進行買回或請求轉換其單位: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律及要求之任何人，或由於不能持有此單位之任何人；
- (b) 任何美國人；
- (c) 任何日本人；
- (d)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任何人就短時間內之市場波動從事買進及賣出單位(稱為「擇時交易」)或從事其他過度或潛在擾亂本單位信託之行為；或
- (e)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任何人(不管此人是直接或間接影響且不管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他人相關或與人相關與否，或任何其他情況對基金管理機構而言是相關的)於可能導致本單位信託或其單位持有人招致任何原本此單位信託或其單位持有人不會招致或遭受的稅務責任或金錢上不利之情況；或
- (f) 任何所持有單位之價值少於最低持有額之單位持有人。

基金管理機構應有權利通知該等人要求他/她(i)轉讓該等單位給有資格或有權擁有此單位之人或(ii)提出買回請求。如上述被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人於30日內未依上述要求轉讓單位或請求基金管理機構買回單位，其將被視為在30日屆滿時已向基金管理機構要求買回單位，且基金管理機構應有權指定任何人士代表他/她簽署為了基金管理單位收購上述單位的文件。

所有本單位信託或任何級別之單位皆得因考慮終止本單位信託而由基金管理機構以交易日前不少於4週且不多於12週之期間，就其擬買回該等單位進行通知單位持有人後買回。

單位所有權之轉讓

單位均得以書面指示行政管理機構，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之方式進行轉讓。該等書面指示應經轉讓人簽署(或如係由公司轉讓者，則由代表人代其簽署或蓋章)，但任何轉讓均不得使轉讓人或受讓人所持有單位之價值小於最低持有額。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免除轉讓之最低持有額之要求。在轉讓人及受讓人完成開戶申請書，並提供基金管理機構為遵守所適用洗錢防制檢查之目的所要求之身份證明文件，且於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受託人收到相關文件前，基金管理機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構將不會登記該等單位之轉讓，亦不會承認該轉讓行為。於共同單位持有人之一死亡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僅承認仍存活之單位持有人為擁有登記於該等共同單位持有人名下之單位所有權或利益之人。如基金管理機構知悉或合理相信該轉讓將導致該單位的受益所有權人違反下列基金管理機構所訂定之所有權限制，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該單位轉讓之請求：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律及要求之任何人，或由於不能持有此單位之任何人；
- (b) 除依據證券法適用豁免外之任何美國人士；
- (c)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任何人（不管此人是直接或間接影響且不管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他人相關或與人相關與否，或任何其他情況對基金管理機構而言是相關的）於可能導致存託機構或本信託招致任何原本存託機構或本信託不會招致或遭受的稅務責任或金錢上不利之情況；或
- (d) 任何日本人；或
- (e) 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係為因應短期市場波動而不斷申購及出售單位（稱為「市場擇時交易」），或對本信託進行過度交易或潛在破壞性交易之任何人；或
- (f) 任何持有少於最低持有額之人。

非屬豁免愛爾蘭投資人之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及愛爾蘭經常居民單位持有人須事先將其擬申請之單位轉讓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證明

將不會發行單位證明。

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

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為霸菱國際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該公司係西元1990年7月16日成立於愛爾蘭之私人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英鎊，已全額收足。基金管理機構的公司秘書為Matsack Trust Limited。

霸菱韓國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為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

Barbara Healy：（愛爾蘭居民）係專業的特許會計師，並在資產管理產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她擔任JPMorgan避險基金服務之全球營運長及歐洲、中東、非洲與亞洲之執行董事和技術解決總監(2004至2009年)。於Healy任職期間，資產從50億美元增長至1000億美元，使公司成為避險基金行政管理市場之頂級服務提供機構。Healy女士曾於(2002至2004年)為Tranaut Fund Administration Ltd經營業務，該公司爾後被JPMorgan收購。在更之前，Healy女士是歐洲SEI Investments之會計主管。Healy女士也曾在Banker's Trust和Chase Manhattan Bank擔任基金會計之職位。自2009年起，她為愛爾蘭和開曼登記投資及避險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Healy女士擁有都柏林大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及專業會計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研究所文憑。她是愛爾蘭註冊會計師協會 (FCA) 會員，也是愛爾蘭董事協會之成員。Healy女士曾於2011年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參加高績效董事會公司治理計劃。

Sylvester O'Byrne：(愛爾蘭居民) 係公司董事，於美國及愛爾蘭擔任企業及金融服務律師，擁有超過 25 年的專業經驗，專門從事資產管理及基金。其於為基金、基金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受監管之愛爾蘭基金以及盧森堡、開曼群島及海峽群島基金設立及服務方面之諮詢擁有豐富經驗。其從事基金律師工作多年，並曾擔任 MUFG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之法務長、Carne Group 之法務長、Credit Suisse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及 Daiwa Securities Trust & Banking Group (Europe) plc 之法務長，管理法務及法遵職能及團隊。其職涯始於愛爾蘭及紐約律師事務所之私人執業。Sylvester 擁有愛爾蘭國立高威大學之法律及歷史學位以及法學學士學位。其係愛爾蘭及紐約州雙重資格律師，自 1995 年起成為愛爾蘭律師協會會員，而自 1997 年起成為紐約州律師協會會員。其亦係愛爾蘭基金董事協會成員。

Rhian Williams：(居住於英國) 係霸菱全球之公司法務長，亦為霸菱法律領導團隊成員之一。Rhian 負責霸菱全球公司組織之日常管理及監督，並針對所有公司法律事務提供諮詢。於加入霸菱之前，Rhian 係一家私人執業律師事務所之律師，為金融服務事務提供諮詢。Rhian 係執業之律師，且擁有諾丁漢大學學士學位。

Alan Behen：(愛爾蘭居民) 係基金管理機構的執行長。Alan 負責霸菱愛爾蘭公司之日常綜合管理。他於投資產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橫跨境外基金、資產管理及固定收益市場。在受霸菱委任之前，Alan 曾在 State Street International Ireland Limited 擔任執行董事。Alan 擁有哥倫比亞大學學士學位。

Paul Smyth：(愛爾蘭居民) 係基金管理機構的投資長。Paul 於 2019 年 3 月加入基金管理機構，負責監督投資團隊及其法規義務。Paul 自 2000 年以來一直在投資管理產業工作，一開始係服務於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擔任全球客戶團隊之高級人員，並負責管理多重資產委任。

除 Alan Behen 及 Paul Smyth 以外，上述每一位董事均為非執行業務性質。董事之地址係基金管理機構之註冊地址。

基金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有權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委任繼任人後隨時退職。於某些情形下，存託機構亦得解任基金管理機構，包括經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50%之單位持有人之要求解任之。

信託契約載有規範基金管理機構責任之規定，並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於特定情況下之賠償，惟該等規定不適用於基金管理機構有過失、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之情形，且應符合規範之規定及中央銀行要求之任何條款。

基金管理機構係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間接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而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係MassMutual金融集團旗下之公司。MassMutual金融集團屬全球化、以成長為導向、且多樣化金融服務之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畫商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務管理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

基金管理機構以其持有之額外自有資金，承擔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執行業務所產生之潛在專業責任風險，且適足以承擔其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所進行活動之過失而生之潛在責任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為本單位信託之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且業已循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獲得中央銀行之授權。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管理機構須負責本單位信託事務之一般性管理及行政業務，包括在參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且確保遵守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之前提下，對本單位信託之資產進行投資與再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同時代表本單位信託執行特定風險控管功能。基金管理機構已將若干行政職能委任予行政管理機構包括準備帳目、執行單位買回、配息以及計算每單位淨值等特定行政功能。儘管如此，基金管理機構於本單位信託事務之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包括向受任人提供指示、更換或終止受任人之指派（若需要），以及管理每項委任之相關風險。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基金管理機構將隨時適當注意其對本單位信託應盡之責任，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管理機構將以信託契約所約定之義務以及為客戶爭取最佳利益之義務為其考量，尋求確保公平處理此等利益衝突。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亦瞭解其有責任保障投資人最大利益、市場誠信，且確保投資人獲得公平待遇。就這方面而言，基金管理機構備有各種政策及程序，以規範其應盡之職責，並因應市場弊端。

除管理本單位信託外，基金管理機構尚管理以下愛爾蘭註冊之基金：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國際系列基金及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其中僅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環球系列基金及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屬於FSMA目的下受認可之計畫。

薪酬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訂定薪酬政策(下稱「薪酬政策」)，其係設計用以確保其酬金實務健全且符合並推廣有效風險管理、避免鼓勵追求風險，且與本單位信託之風險特徵一致。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薪酬政策適於本單位信託之規模、內部營運、本質規模與複雜度，且與本單位信託之風險特徵、風險偏好及策略相符。本薪酬政策將適用於指定人員所收受之固定及非固定(如有)酬金。基金管理機構負責分類決定哪一個特定人員所為之專業活動對基金管理機構及本單位信託之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目前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會及為基金管理機構擔任預先核准控制職務之員工，係屬於薪酬政策規範之範圍。

基金管理機構並無任何員工，且僅有非執行董事為本薪酬政策之適用對象。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附屬於BFM且未收受任何董事費用之董事)僅收取固定費用，且不受以績效表現為基礎或非固定之酬金，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非執行董事會成員之費用無退休金之提撥。就任何投資管理之委任，基金管理機構要求：(i)受託進行任何活動之組織，須遵守效力相同於「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之ESMA指引/附錄二」；或(ii)受託進行該等活動之組織，已受適當之合約安排之規範，確保ESMA指引/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之附錄二之酬金規定不被規避。

存託機構

單位信託之存託機構為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該公司為1990年7月5日成立於愛爾蘭之私人有限公司。存託機構的主要職責為擔任集合投資計畫之受託機構及存託機構。存託機構為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組成Northern Trust集團，其係提供全球保管與行政管理服務予機構型及個人投資人之全球主要公司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Northern Trust集團所保管及管理之資產總值超過12.6兆美元。

存託機構之職責為，在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之規範下，就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提供保管、監管及資產驗證服務。存託機構同時亦就本單位信託之現金流與申購，提供現金監控服務。

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存託機構或受其委任提供保管服務或資產驗證服務之第三方，就金融工具(依據信託契約之定義)之損失，須向本單位信託及單位持有人賠償。若存託機構得證明該遺失係因超出其得合理控制範圍之外在事件所引起，且即使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則其無須負擔賠償責任。因存託機構之過失或故意未履行其於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之義務而使本單位信託及單位持有人造成之所有損失時，存託機構亦須負賠償責任。

存託機構得透過Euroclear、Clearstream或其他類似之結算系統持有有價證券，且於信託契約所載之相關條款之規範下，應有全權將全部或合部分之保管服務或驗證服務(依信託契約之定義及規定)委託予任何人、商號或公司，惟該委託須依循信託契約所載之特定特殊規定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規定進行，且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所保管之部分或全部之投資委託予第三方而受影響。有鑑於此，存託機構須以其所有能力、注意及盡職調查，妥善選擇並指派為保管代理人之第三方，且存託機構須以其所有能力、注意及盡職調查對委託人及其依循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所委託之事務定期審查與持續監督。存託機構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所得為之責任委外及解除之特定情形，於信託契約中均有規範。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基金管理機構將於投資人對本單位信託進行投資前，向其揭露存託機構為解除責任而簽署之任何安排。若存託機構之責任有任何變動，基金管理機構將立刻通知單位持有人。

存託機構得於委任新存託機構後卸任，但該新存託機構須經中央銀行核准，且為基金管理機構所接受，並經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通過。惟存託機構得在事先經基金管理機構及中央銀行核准之情形下卸任，並由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繼任。

信託契約之條款規範存託機構之責任，並於特定情形下使其免受損害，惟不包括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下，存託機構須負責任之情形。

單位持有人將得索取有關存託機構、其職責、任何可能產生之衝突、存託機構委任之保管職務、代表人及次代表人名單及任何該代表人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之最新資訊。存託機構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職責履行將不會因任何利益衝突而受到損害，且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將得到公平解決。

霸菱韓國信託之受託機構為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行政管理機構

依據行政管理合約之條款，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委任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為本單位信託的行政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另亦依據行政管理合約將其登記註冊機構之職責委任予行政管理機構。依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任一方均得給予他方不少於24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後，終止行政管理機構之委任。行政管理機構係1990年6月15日於愛爾蘭設立的公司，行政管理機構是北方信託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北方信託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Northern Trust集團，其係提供全球保管與行政管理服務予機構型及個人投資人之全球主要公司之一並專門從事投資基金的管理。

行政管理機構並不直接或間接涉入本單位信託之業務經營、組織、贊助或管理，且除了上開敘述之準備外，不負責本文件之準備。除了與本文件相關之揭露外，行政管理機構對於本文件之任何資訊不負責任與損害賠償。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行政管理機構不負責監督本單位信託之投資是否遵守基金管理機構與其服務提供機構所簽署之任何合約，及/或本公開說明書，及/或任何其他服務合約所規範之任何投資規則與限制。

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刊印日，行政管理機構並未得知與受委任為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有關之任何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行政管理機構將確保依據行政管理合約、適用之法律及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處理之。

報告與會計

本單位信託之年度終了日為每年4月30日。經查核之帳目及單位信託相關之報告將於每一個會計期間終了後4個月內完成。未經查核之半年報將於每年之半年度會計結算日後2個月內完成且將公布於基金管理機構之網站(www.barings.com)。年報將遞送至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基金管理機構之營業處所亦備有最新之年度及半年度帳目供領取。

稅務

愛爾蘭

以下為購買、持有及處分單位所生之特定愛爾蘭稅賦結果之摘要。本摘要並不擬作為所有可能有關愛爾蘭稅務之完整說明。本摘要僅針對單位之絕對受益人且可能不適用於其他類型之人士。

本摘要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有效之愛爾蘭稅法及愛爾蘭稅務局之實務(且可受到任何預期性或追溯性變更)。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單位之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顧問以瞭解購買、持有及處分單位所生之愛爾蘭或其他稅賦結果。

本單位信託之稅務

基金管理機構擬以本單位信託為愛爾蘭稅賦居民進行其事務。在本單位信託作為愛爾蘭稅賦居民之基礎上，本單位信託符合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之「投資計畫」，因此其收入及利益免徵愛爾蘭稅賦。

若單位之持有人為非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以及其他特定狀況）時，本單位信託應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愛爾蘭所得稅，如下方所述。「居民」及「經常居民」二詞之解釋載於本摘要末尾。

非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之稅務

若單位持有人並非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之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在該單位持有人於開戶申請書進行聲明且由本單位信託確認其非居民身分後，本單位信託不得對該單位持有人之單位扣繳任何愛爾蘭稅賦。代表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投資人持有單位之中介機構得提供該等聲明，惟在中介機構之理解中，該投資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

若本單位信託未收到該聲明且單位持有人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見下方）時，本單位信託應對單位持有人之單位扣繳愛爾蘭稅賦。若本單位信託取得之資訊合理顯示單位持有人之聲明為不正確時，本單位信託亦應扣除愛爾蘭稅賦。單位持有人一般無權利取回該等愛爾蘭稅賦，除非該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並透過愛爾蘭分公司取得單位且於有限狀況下。若單位持有人成為愛爾蘭稅賦居民，應立即通知本單位信託。

一般來說，非愛爾蘭稅賦居民之單位持有人無需為其單位承擔其他愛爾蘭稅賦。但是，若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且透過其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取得單位時，該單位持有人就單位所生之利益及收益可能需承擔愛爾蘭公司稅（以自我評估為基礎）。

免稅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之稅務

若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之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且歸屬於愛爾蘭稅法第 739D（6）之任何分類，於該單位持有人在開戶申請書聲明其身分且由本單位信託確認其免稅身分後，本單位信託不得自該單位持有人之單位扣除愛爾蘭稅賦。

茲就稅法第 739D（6）條所載之分類摘要如下：

1. 符合稅法第 774 條、第 784 條或第 785 條所定義之退休金計畫；
2. 符合稅法第 706 條所定義之人壽業務公司；
3. 符合稅法第 739B 所定義之投資計畫；
4. 符合稅法第 739J 所定義之投資有限合夥關係；
5. 符合稅法第 737 條所定義之特殊投資計畫；
6. 適用稅法第 731（5）（a）條規定之未授權單位信託；
7. 符合稅法第 739D（6）（f）（i）條所指之慈善機構；
8. 符合稅法第 734（1）條所定義之合格管理公司；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9. 符合稅法第 734 (1) 條所定義之特殊公司；
10. 符合稅法第 739D (6) (h) 所定義之合格基金及儲蓄管理機構；
11. 符合稅法第 739D (6) (i) 所定義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 (「PRSA」) 之行政管理機構；
12. 符合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信用合作社；
13.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14. 符合 2014 年國家資產管理機構法 (修訂) 第 37 條所定義之國家資產管理機構或基金投資工具，且財政部是其唯一受益人，或係國家透過國家資產管理機構之行為；
15. 愛爾蘭汽車保險局根據 1964 年保險法 (經 2018 年保險 (修訂) 法修訂) 針對汽車保險公司破產賠償基金所進行之投資。
16. 符合稅法第 110 條所定義之合格公司；及
17. (因法規或愛爾蘭稅務局特許) 被允許持有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且本單位信託無須對其持有之單位扣除或課徵愛爾蘭稅賦，居住於愛爾蘭之其他人士。

主張免稅身分之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應以自我評估為基礎，就其單位之任何愛爾蘭稅賦負責。

若本單位信託未收到單位持有人之聲明且該單位持有人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 (見下方)，本單位信託應對該單位持有人之單位扣繳愛爾蘭稅賦。單位持有人一般無權利取回該等愛爾蘭稅賦，除非該單位持有人係被課徵愛爾蘭公司稅之公司且於特定之其他有限狀況。

其他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之稅務

當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賦稅目的之愛爾蘭居民且並非「豁免」單位持有人 (見下方)，本單位信託應對其配息、買回及轉換，以及「八周年」事件扣繳愛爾蘭稅賦，如下方所述。

本單位信託之配息

若本單位信託向非豁免之愛爾蘭單位持有人支付配息，本單位信託應自該配息中扣除愛爾蘭稅賦。扣除金額如下：

1. 配息之 25%，若該配息係支付予作為單位持有人之公司且該單位信託業已提出適用 25% 利率之聲明；以及
2. 所有其他狀況皆為配息之 41%。

本單位信託應將該扣繳稅款交付與愛爾蘭稅務局。

一般來說，單位持有人之配息無需承擔其他愛爾蘭稅賦。但，若該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且該配息為營業收入，配息總額 (包括被扣繳之愛爾蘭稅賦) 將成為自我評估目的之應稅收入，該單位持有人得將該筆被扣除之稅賦用以報抵其公司稅賦。

單位買回及轉換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若本單位信託為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之單位買回時，本單位信託應自單位持有人之買回款項中扣繳愛爾蘭稅賦。相似地，若該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移轉（借由出售或其他方式）單位之所有權，本單位信託應負擔該筆轉換之愛爾蘭稅賦。扣繳或負擔之愛爾蘭稅賦應依據單位持有人自該單位之買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若有）計算且與之相同：

1. 該收益之 25%，若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且該單位信託業已提出適用 25% 利率之適當聲明；以及
2. 所有其他狀況皆為收益之 41%。

本單位信託應將該扣繳稅款交付與愛爾蘭稅務局。若為轉換單位時，本單位信託為支付該筆愛爾蘭稅賦，得撥用或取消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其他單位。此舉可能導致愛爾蘭稅賦逾期支付。

一般來說，單位持有人之買回或轉換無需承擔其他愛爾蘭稅賦。但，若該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且該買回或轉換之款項為營業收入，該款項總額（包括被扣繳之愛爾蘭稅賦）減除購買單位之成本，將成為自我評估目的之應稅收入，該單位持有人得將該筆被扣繳之稅賦報抵其公司稅賦。

若單位並非歐元計價，單位持有人於買回或轉換單位所生之任何貨幣收益可能（依自我評估為基礎）需承擔愛爾蘭資本增值稅賦。

八周年事件

若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在取得單位後八年內未處分該單位，該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稅賦之目的應被視為在取得單位之第八年處分該單位（以及任何後續第八年）。在該被視為處分之狀況下，本單位信託將對該單位於八年期間之增值（若有）負擔愛爾蘭稅賦。應負擔之愛爾蘭稅賦等於：

1. 該增值之 25%，若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且該單位信託業已提出適用 25% 利率之適當聲明；以及
2. 所有其他狀況皆為增值之 41%。

本單位信託應將該扣繳稅款交付與愛爾蘭稅務局。本單位信託為取得該筆愛爾蘭稅賦，得撥用或取消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其他單位。

但是，若本單位信託被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價值）低於 10% 時，本單位信託得選擇不對該被視為處分負擔愛爾蘭稅賦。為主張此一選擇，本單位信託應：

1. 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確認，符合此 10% 之限制且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之詳細資料（包括其單位之價值及愛爾蘭稅務號碼）；以及
2. 就選擇此免稅主張，通知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

若本單位信託主張免稅，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應以自我評估之基礎，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本單位信託八周年（以及任何後續第八年）之應付愛爾蘭稅賦。

對於八年期間之單位增值所支付之任何愛爾蘭稅賦，該款項得依照比例報抵該單位任何後續應付之愛爾蘭稅賦並且於單位最終處分時得回收任何超額之部分。

單位轉換

當單位持有人以公平交易原則轉換本單位信託之其他單位，且該單位持有人未收到任何款項時，本單位信託不應對此轉換扣繳愛爾蘭稅賦。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印花稅

單位發行、轉換或買回不適用愛爾蘭印花稅。若單位持有人收到本單位信託以實物分配之資產，可能受到提高之愛爾蘭印花稅。

贈與稅及遺產稅

愛爾蘭資本取得稅(稅率 33%) 得被適用於位於愛爾蘭資產之贈與或繼承，或贈與或被繼承之人士為愛爾蘭籍、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者，或被贈與或繼承人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

由某一愛爾蘭信託發行之單位可能被視為位於愛爾蘭之資產。但，一旦有下列之情況，任何單位之贈與或繼承可被豁免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

1. 在贈與或繼承日及「評價日」(為愛爾蘭資本取得稅之目的) 構成贈與或遺產之單位；
2. 於處分日時，贈與人或被繼承人並非設籍於愛爾蘭或經常居民；以及
3. 於贈與或繼承日時，被贈與人或被繼承人並非設籍於愛爾蘭籍或經常居民。

OECD 共同申報準則

愛爾蘭適用由 OECD 開發且被稱為「共同申報準則」之自動資訊交換制度。根據此制度，本單位信託應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所有有關單位持有人之資訊(包括其身分、註所及稅務號碼)以及單位持有人因買賣單位所得之收入細節。此資訊得由愛爾蘭稅務局分享予其他實施 OECD 共同申報準則之會員國及其他管轄地之稅務機關。

OECD 開發之共同申報準則取代先前 2003/48/EC 指令(一般稱為歐盟儲蓄指令制度)有關儲蓄收益之歐洲資訊申報制度。

定義

「居民」對公司之涵義

管理及控制中心位於愛爾蘭之某一公司應被視為愛爾蘭稅賦居民，無論其設立地點。管理及控制中心位於愛爾蘭之外但設立於愛爾蘭之公司應被視為愛爾蘭稅賦居民，但因愛爾蘭與其他國家間之雙重課稅協定而不被視為愛爾蘭稅賦居民之公司除外。

「居民」對個人之涵義

個人在下列狀況將被視為某一曆年之愛爾蘭稅賦居民：

1. 該年度居留愛爾蘭 183 日或以上者；或
2. 與前一年度在愛爾蘭居留之日數合計達 280 日者。為前述二年合計天數之目的，個人在愛爾蘭居留天數未超過 30 日之年度將不予計算。

若個人在任一日之任何時間出現於愛爾蘭，則該個人被視為居留於愛爾蘭一日。

「經常居民」對個人之涵義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經常居民」一詞之定義(與「居民」不同)係指某一人士之正常生活規律以及居住地點具有某種程度之持續性。連續三年居留於愛爾蘭之個人將於第四年開始被視為經常居民。經常居民於愛爾蘭之個人在連續居留愛爾蘭外之第三年中斷其經常居民之身分。舉例來說，某人在2023年為愛爾蘭居民及經常居民，該人在該年離開愛爾蘭將持續被視為愛爾蘭經常居民，直到2026年稅務年度結束為止。

外國稅務

本單位信託就其投資所生之收入及資本增值，可能需承受愛爾蘭以外國家之稅賦。本單位信託可能無法因該國家與愛爾蘭簽署之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外國稅務之減免。本單位信託因此可能無法取回於特定國家遭課徵之外國扣繳稅款。若此一狀況有改變且本單位信託取得外國稅款之退款，本單位信託之淨資產價值將不會重新計算且該退款項將按比例分配於退款當時之單位持有人。

遵循美國申報及扣繳要求

如屬一般概括情況，依據法規第1471至1474條，且如美國財政部規則解釋、國稅局之指導準則、政府間協議(簡稱「IGAs」)及實施之非美國法令，並遵循其他指導方針規定(合稱「FATCA」)，在非美國基金進行投資產生美國來源收入之範圍內，該等非美國基金所生之特定美國來源利息、股息以及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付款將被課徵30%之扣繳稅，除非(一般來說)該非美國基金(i)與美國財政部部長簽署有效協定，使該非美國基金有義務(包括其他規定)取得且驗證其投資人之特定資訊，且遵從特定直接或間接美國投資人之年度申報規定，或(ii)滿足某一適用的政府間協定之規定(或符合前者之豁免)。對此，愛爾蘭及美國業已簽署IGA，本單位信託可能被要求取得投資人之特定資訊並提供予愛爾蘭政府且滿足特定其他規定。愛爾蘭亦頒布將IGA引進愛爾蘭法律之規範。

若本單位信託符合其IGA義務且愛爾蘭符合其IGA義務，本單位信託通常免徵FATCA之扣繳稅，但是若其「關係集團」之成員或「相關實體」未遵循FATCA，本單位信託可能需要課徵扣繳稅。依照FATCA之規定課徵扣繳稅可能降低單位持有人之報酬。

任何由本單位信託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之資訊將依照IGA之規定交予美國國家稅務局。愛爾蘭稅務局亦可能依照其他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政府間協定或資訊交換制度之條款，將該等資訊交予其他稅務機關。

任何單位持有人未提供本單位信託所要求之任何資訊、文件或憑證予本單位信託而未履行FATCA之義務者，該單位持有人於上述支付款項可能需要承擔30%扣繳稅，並且可能需要就其未履行義務所生之其他稅賦及成本而賠償本單位信託。為符合FATCA之必要程序或適當程序或降低FATCA之扣繳稅，本單位信託得揭露單位持有人所提供之資訊予稅務機關或他人。未提供合適資訊、文件或憑證之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額外不利結果，且可能需要強制買回其所投資之本單位信託。

FATCA之規定在特定部分相當複雜且不明確，並且有可能因任何未來指引而大幅變更。建議單位持有人諮詢其顧問有關本單位信託及單位持有人應遵守之規定，以及任何規定對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就單位持有人會議訂有詳細之規定。存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持有至少10%已發行單位價值之持有人，均得發出不少於21日之事先通知，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將寄送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而代理人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會議通過特別決議之法定人數為，最低法定出席人數為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其所持有或代表之單位數至少為當時已發行單位之25%，或如為經延期之會議，則須持有任何單位數或任何人數之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

舉手表決時，(如為個人)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或(如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或主管代理出席之每一單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位持有人有一表決權。如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人或代理人代理出席之每一單位持有人，就其登記所持有之每一單位有一表決權。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授權的單位信託，將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中實施表決權。此等表決權條款亦得修正，修正方式與信託契約任何其他條款之修正方式相同。

特別決議係指經合法召開之單位持有人會議達最低法定足數之出席，並由出席總表決權數75%以上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多數表決所通過之決議。

信託契約規定，於存託機構認為僅影響某一單位級別的決議，將於該級別單獨的單位持有人會議通過後即正式通過；若存託機構認為該決議影響一種以上的單位級別，但不會造成各級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衝突，該決議得於該等數個級別之單一單位持有人會議中通過後即正式通過；若存託機構認為該決議影響一種以上的單位級別，且會或可能造成各級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衝突，該決議僅將於各該等級別單獨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始得正式通過，而非於單獨一場該等數個級別單位持有人會議中通過。

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

除由下列機構依信託契約終止外，本信託將無限期存續：(a) 如本單位信託之總淨資產價值達到信託契約所載之門檻，則完全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裁量；或(b) 由存託機構在霸菱韓國信託於金融行為管理局終止授權作為單位信託，或由其他監管機關授權，而被中央銀行認為提供相應於法案所提供之投資人保護時；或(c) 由存託機構在霸菱韓國信託結束或終止時；(d) 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在特定情形之任何時間(例如，如通過任何法律，使本單位信託之持續存在成為違法，或依基金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意見，成為不可行或不適當者)；或(e) 由存託機構在基金管理機構進行清算，或在指派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基金管理機構依存託機構之判斷不能，或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單位信託不能依法案被授權，或(f) 由存託機構在存託機構發出卸任通知後6個月內，基金管理機構未能指派新存託機構時，或(g) 由基金管理機構在基金管理機構(或作為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之基金管理機構)發出卸任通知，且未能於6個月內指派新基金管理機構或(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視情形而定)，或(h) 由單位持有人會議於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

依信託契約規定，於本單位信託終止後，存託機構應即：

- (a) 出售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全部投資；
- (b) 將買回本單位信託資產所獲得之現金收益，於單位持有人提出存託機構規定之申請書後，依據提供的單位證明書(如果發行)，分配予相關單位持有人。

如存託機構所持有之款項不足以支付相當於1美元之每單位價值，則(除最後分配之情況外)存託機構並無義務分配任何款項。此外，存託機構有權就其所持有屬於本單位信託資產之任何款項中，保留足以支應所有成本、規費、費用、索賠及賠償請求之全額款項。

本單位信託終止後，所有無法分配予投資人之無人主張之款項或金錢，將自基金終止之日起，移轉至集合帳戶並由其持有。任何由集合帳戶持有之本單位信託無人領取之終止款項，得於本單位信託終止之日起之12個月屆至後支付予法院，倘無法支付、實際無法達成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將款項支付予法院並不適當時(無論何種理由)，則該等款項得於本單位信託終止之日起3年屆滿後，支付予慈善機構，惟存託機構有權從中扣除任何因支付該等款項而可能產生之費用。於集合帳戶持有無人認領之終止款項之期間，有權獲得相關部分之無人認領終止款項之單位持有人，得向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主張支付其應得之款項，並得在提供基金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機構要求之全部所需資訊及/或文件後獲得支付。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標題「集合帳戶」乙節。

一般資訊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本單位信託並未涉及任何訴訟，且基金管理機構亦未知悉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之訴訟。

任何實物資產之分派，將不會重大侵害現存單位持有人之權利。

單位持有人有權依本公開說明書（及其隨時之修訂）之規定加入本單位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單位信託服務提供機構間並無直接的契約關係，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對服務提供機構將無直接權利。反之，基金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若適用）應作為訴訟行為適格之原告就相關服務提供機構對本單位信託或單位持有人所為之非法行為採取行動。就有關本單位信託任何事項或其營運欲提出申訴之投資人，得直接向基金管理機構申訴，其地址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名錄」乙節。

本公開說明書以愛爾蘭共和國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之，且為投資於本單位信託之目的所訂立之契約關係之主要（惟非單一）法律意涵為，投資人購買本單位信託之單位，而本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代表本單位信託或級別（如有適用）之資產中不可分股份之受益性所有權。各單位持有人皆受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由或代表各單位持有人簽署之開戶申請書之條款之拘束。開戶申請書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且當事人同意以愛爾蘭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愛爾蘭法律允許就其他國家取得之判決為強制執行。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可向基金管理機構免費索取，或於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基金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所查詢，其地址載於公開說明書「名錄」乙節：

- (a) 信託契約；
- (b) 基金管理機構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
- (c) 基金管理機構最近編製及公佈有關本單位信託之年報及半年報；
- (d) 重要資訊文件；
- (e) 有關霸菱韓國信託之公開說明書；及
- (f) 有關霸菱韓國信託之最近年報及半年報。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得經要求後自基金管理機構或付款代理人之辦公處所取得本單位信託之最新年報。

定期向投資人揭露

基金管理機構將以明確可理解之方式，定期向本單位信託投資人揭露歷史績效。基金管理機構之網站 www.barings.com 或營業處所亦應備有本單位信託之歷史績效。

該揭露將向單位持有人為之，並作為定期向單位持有人報告之一部分，且至少與年度帳戶之發佈同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基於法律、監管或結構上要求，而被要求揭露特定書表之資訊，或以特定格式向一位或多位投資人揭露資訊。在前述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將盡所有合理之努力，確保所有投資人能獲得相同程度之訊息。

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合法指派之受任人，應定期向單位持有人揭露下列資訊（如有相關）：

- (i) 因為缺乏流動性之性質而接受特殊安排之資產，所占本信託基金之比例；
- (ii) 任何為管理本信託基金缺乏流動性所為之新安排；及
- (iii) 本信託基金目前之風險特徵及基金管理機構作為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之風險管理系統。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附錄一 - 投資限制

信託契約詳細記載投資之限制，其摘要如下。此外，進行之投資應限於本法所許可者，並應遵守本法或依該法所定之各項限制。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單位信託除有下述特定之例外情況外，在霸菱韓國信託仍屬FCA核准之單位信託，或經中央銀行認定為提供相當於本法所提供投資人保護之其他監督機關核准者，僅得投資於霸菱韓國信託。

投資霸菱韓國信託之權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BFM應放棄因取得霸菱韓國信託之單位而其自身有權收取之全額申購費或初始手續費或買回手續費；及
- (ii). 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代表本單位信託或基金管理機構之人，因投資霸菱韓國信託之單位或因與投資霸菱韓國信託之單位有關，而收取之任何佣金及退佣，或任何可量化之金錢利益，須歸於本單位信託之資產。

本單位信託得最終持有任何基金管理機構因財務或其他理由認為存託機構有設立、取得或利用之必要或價值，俾為本單位信託持有全部或部分資產之實體，包括任何公司已發行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惟所有關於設立及經營該等實體之安排應經存託機構之許可。前述之所有限制不適用於對該等實體所為之投資、借貸或存款行為。但依信託契約之規定，由該等實體所為投資應視為由本單位信託所為之投資，因此前述限制亦適用於該等投資。

本單位信託得於本單位以交換資產或以現金進行初次發行時，持有任何種類之資產，惟該等資產應立即轉換為霸菱韓國信託之單位。

本單位信託得持有現金存款。信託契約規定基金管理機構不得代表本單位信託借款或允許本單位信託代表第三人擔任保證人，亦不得以保證或其他方式代表本單位信託承擔任何人之債務責任。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附錄二 – 合格證券市場

除特准投資於未上市證券之少數情形外，本單位信託之投資標的僅限於合乎管制標準之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且對一般大眾公開）交易之證券。此等市場如下所列。

為本單位信託之目的，所謂市場應指：

與任何可轉讓證券投資有關者：

(i) 任何證券交易所，其：

- 位於任何會員國者；或

- 位於任何下列國家者：

澳大利亞

加拿大

日本

紐西蘭

挪威

瑞士

英國

美國；或

(ii) 任何大韓民國韓國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但存託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在不經特別決議情況下，以增加或刪除上述國家、市場、交易所之方式而修改本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所列之上述市場及交易所均已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中央銀行並未另行發佈認可市場一覽表。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地址：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www.barings.com

重要資訊：

此文件業經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許可並由其發行。

揭露：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由金融行為管理局核准並管理

BARINGS